

浙江律师  
ZHEJIANG LAWYER



弘扬浙江律师忠于法律、勇于担当、诚信务实、勤勉尽责的精神；宣传浙江律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公平正义感人事迹；评析法治热点；讲述律师故事；挖掘人物背后的心路历程；记录行业发展足迹……



扫描二维码 关注浙江律协微信公众号

# 浙江律师

5 浙江省律师协会主办  
2021 总第86期

—— 左手事业 右手公益 ——



## 浙江厚启律师事务所

浙江厚启律师事务所是华东地区首家以商事犯罪辩护与防控为特色的合伙制刑事专业律所。律所以中国人民大学商事犯罪研究中心浙江分中心为依托，致力于商事犯罪辩护及风险防控研究，以研究成果促进法律服务技能的提升，以优质的法律服务保障企业的健康、快速、稳步成长。

厚启律师多数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其中三人具有博士学位，商事犯罪辩护与防控研究实力强大，当前已经开发多个商事犯罪代理与风险防范法律服务产品，先后办理了“上海某银行被诈骗15亿案”“上海某信托平台非法集资2.8亿案”“11.03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7亿案”等具有较大影响的商事犯罪案件并取得了明显的辩护效果，向多家公司提供刑



事法律风险防控及商事合规审查服务，有效防范了企业及企业家的刑事风险并挽回了部分或者全部损失。

厚启所秉承“客户至上，规范服务”的理念，打造完备的办案服务流程，高效、诚恳、尽职地提供扎实的服务，追求极致的客户体验，力争理想的服务效果。我们牢记“厚德待人，启智从业”，在专业上不断深耕；我们坚持“厚积薄发，启行千里”，在事业上不断进取。



《浙江律师》杂志创刊于2006年，为双月刊，由浙江省律师协会主办。作为浙江律师行业唯一官方刊物，《浙江律师》杂志在传承原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律师与法制》对学术前沿、法律实务方面的办刊成果和办刊思路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强对行业发展、法律服务、律师文化、队伍建设方面的宣传研究报道，记录律师协会工作历程和律师行业发展轨迹，记录当代律师的专业研究成果和事业奋斗足迹。

《浙江律师》杂志现对部分栏目面向广大读者、作者征集稿件，具体如下：

- **图片新闻** 业内时效性较强的新闻图片，大小在1M以上，要求视觉冲击力强、具有现场感，每幅图片辅以百字以内的文字说明。
- **办案手记** 律师在代理案件中的执业手记，以讲故事形式呈现，也可从案情简介、办案过程、办案心得三方面讲述，字数2000至3500字为宜。
- **以案释法** 针对社会热点事件和话题，从法律角度进行专业评析，要求观点鲜明、逻辑清晰、语言精练，字数3000字以内为宜。
- **律海钩沉** 宣传报道省内老一辈律师的人生轨迹，为浙江省律师行业留下有据可考的资料，字数3500字以内为宜。
- **理论探索** 选登优质的理论性文章，重在业内理论研究和行业发展方向实践探索等，字数2000至3500字为宜。
- **律师沙龙** 律师生涯，忙碌之外还有诗与远方。读一本好书、赏一部佳影、游一处名胜……令你感动的、欣喜的、振奋的都可成为创作题材，文体不限，字数2500字以内为宜。

# 启事 征稿

本征稿启事长期有效，欢迎广大律师行业工作者和研究者积极投稿！

投稿邮箱：zjbar@163.com  
咨询电话：0571-87755609





有人，放弃百万年薪，远赴山区助贫终不悔；有人，买衣送炭赠午餐，助学山区儿童甘如饴；有人，将法律之光带上雪域高原，让正义的火苗在藏区燃烧；他们，有一个共同而响亮的名字——浙江律师！

### 高层声音

详见第4~5页

### 图片新闻

详见第6~7页

### 特别关注

- 08 以赶考姿态打造检律关系标杆省
- 12 徐晓波副厅长调研指导杭州律师调解工作
- 14 省律协政协委员客厅举办“我与示范区建设”恳谈活动
- 15 省律协开展县域律师发展工作调研
- 18 省律协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召开第七次(扩大)会议

### 专题·左手事业 右手公益

- 20 用法援之光照亮民工维权之路

- 23 拄着拐杖做公益

- 26 曾把青春付援藏 此生不悔入高原

- 29 五年法援路

- 31 天山脚下的法援时光

- 33 一位“不务正业”律师的普法之路

### 办案手记

- 36 不断追寻真相

- 39 三起三落终过户 本诉被驳反诉胜  
——历经“三年六诉一执行”的合同纠纷案代理纪实

### 热点直击

- 42 遗产管理人  
——律师业务的新增长点

- 45 从500%的高收益趣谈私募基金的募集推介合规操作

### 新法速递

- 48 《契税法》新法解读及其对转移土地、房屋权属事项的影响
- 51 解读新《杭州市物业管理条例》

### 红色律师

- 54 革命烈士黄景之律师

### 行业速览

详见第58~59页

### 理论探索

- 60 重大行政决策社会风险评估:问题反思、规制路径与对策
- 65 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合理来源抗辩认定文

### 律师沙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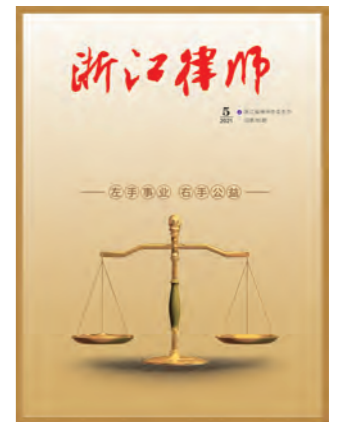
- 70 位子 脑子 法子 路子
- 72 善与恶:一起“命案”中的人性光辉
- 73 摄影作品:仙宫帆影

### 好书推荐

- 74 《《民法典》怎样看?》
- 75 《少年法学》

### 微关注

详见第76~77页



### 编委会

- 顾问 徐晓波
- 主任 郑金都
- 副主任 陈三联 史建兵
- 编委 吴引引 曹悦  
陈洁涛 于梅

- 主编 吴引引
- 执行主编 王娜
- 编辑 雷雪飞 陈晓慧  
梅馨怡

主办单位 浙江省律师协会

- 出版日期 2021年10月25日
- 邮编 310013
- 地址 杭州市天目山路238号  
华鸿大厦A座12楼
- 电话 0571-87755609
- 传真 0571-87755608
- 网址 www.zjbar.com
- 投稿邮箱 zjbar@163.com
- 准印证 浙内准字O 054号



## 01 郭声琨 坚决拥护党中央决定 深入贯彻党中央部署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组长郭声琨8日在全国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推进会上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工作紧迫感，加大力度如期推进重点工作，把第二批教育整顿抓得更紧更实。

郭声琨要求，要坚持更加自觉的政治导向、更加强烈的问题导向、更加明确的责任导向、更加鲜明的民意导向，确保教育整顿方向不偏、工作不松。要深化学习教育，做到以学促查、以学促改。要采取更加坚决有力的措施，坚决彻底肃清流毒影响，坚持动真碰硬，坚决清理到位。要保持高压态势，着力推进干警违纪违法问题查处工作，加快线索流转，加大重点案件攻坚力度，提高查办质效。要紧盯群众反映强烈、损害社会公平正义、影响执法司法公信力的突出问题，重点突破、以点带面，推动顽疾整治取得更大突破。要把建章立制与查纠整改有机融合、一体推进，加强条线指导，从系统层面推进建章立制，狠抓执行工作，确保落实到位。要强化宣传引导，展现政法机关新气象。要更加精准有效开展督导，推动各项工作措施落地落实。要坚持统筹兼顾，持续推动教育整顿与各项重点工作有机结合、互促互进。

郭声琨强调，要进一步压实责任，确保教育整顿不走过场。地方党委要切实承担本地区教育整顿主体责任，中央政法委领导班子、中央政法单位党组（党委）要切实承担本单位教育整顿主体责任，同时承担对下指导责任。政法机关“一把手”要自觉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作坚持原则、敢于斗争的表率，把各项工作抓紧抓实。（来源：中国长安网）

## 02 张军 用讲政治的眼光看问题 用求极致的精神抓落实

9月22日下午，全国检察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对第二批检察队伍教育整顿相关工作进行研究部署。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全国检察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组长张军出席会议并讲话。

张军强调，要用讲政治的眼光看问题，用求极致的精神抓落实，从最高检做起、从领导干部做起，以“问题在下面、根源在上层”的态度，切实承担起检察队伍教育整顿的“首要责任”；要对第一批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有整体和清醒的评估，以“不断深化、永远在路上”为出发点，以反馈、梳理出的问题为导向，深入基层广泛调研，认真研究省级院、最高检的解决措施，进一步抓紧抓实全国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工作。

张军指出，最高检机关领导干部要自觉承担起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责任，以上率下，带头检视查纠问题，以自身实际行动示范带动部门和条线检察人员查纠整改顽瘴痼疾。要做好谈心谈话工作，教育引导检察干警本着对党组织负责、对检察履职负责、对人民群众负责，也是对自己负责、对家人负责的态度，放下思想包袱，主动如实说明情况，推动第二批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查纠整改环节见真章、动真格、得实效。要深入开展警示教育，以案明纪、以案促改，促进检察队伍风清气正。（来源：人民网）

## 03 陈一新 充分发挥“八大力量” 让见义勇为成为新时代社会风尚

9月29日，中央政法委召开全国见义勇为工作会议，研究新时代见义勇为工作，弘扬社会新风尚，汇聚社会正能量，助推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

中央政法委秘书长陈一新出席会议并强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思想、榜样、政策、法治、道德、舆论、社会、组织等“八大力量”，让见义勇为成为新时代社会风尚，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汇聚强大正能量。

会议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各有关部门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全面加强宣传引导、评选表彰、权益保障等工作，推动见义勇为事业蓬勃发展，形成了全社会参与、关心、支持见义勇为事业的良好氛围。社会有正气，民族才会生生不息，国家才会兴旺发达。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良好社会风尚的重要举措，是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的必然要求。

当今，百年变局与百年疫情交织叠加、自然灾害与安全事故多发频发，影响社会安定的因素依然不少。必弘扬见义勇为精神，让见义勇为成为新时代社会风尚！务必加强见义勇为工作，让新时代见义勇为事业蓬勃发展！（来源：中国律师网）

## 04 唐一军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着力建设高素质法治人才队伍

9月29日，司法部党组书记、部长唐一军主持召开部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司法部职责，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指出，这次中央人才工作会议是在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历史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司法行政系统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确保党中央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各项决策部署在司法行政系统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会议强调，要紧密结合工作实际，积极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着力建设高素质法治人才队伍，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一要强化党的领导，把握正确方向，推进人才工作高质量发展。二要强化系统观念，注重统筹协调，把法治人才工作纳入党和国家人才总体布局中来谋划和推进。三要强化战略思维，把握两个大局，加快涉外法治人才队伍建设。四要强化责任担当，狠抓工作落实，推动党中央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要高度重视司法行政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牢牢把握正确方向，创新完善司法行政人才队伍建设制度机制，充分发挥法学教育在司法行政系统人才培养中的基础性作用，加强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刑事执行、法律服务、法学研究以及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不断开创法治人才工作新局面。（来源：司法部）



1 | 2  
3

- 1 8月31日上午，高兴夫副省长赴基层党支部联系点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党委第六支部调研，与支部党员座谈交流，了解两新组织基层党建工作开展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高兴夫指出，要始终把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摆在首位，进一步提高对律师行业党建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和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各项工作。
- 2 9月25日至26日，宁波市律协召开第九次律师代表大会，全面总结回顾了第八届理事会和第二届监事会工作，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理事会和监事会等协会班子。宁波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宋越舜，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徐晓波，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印黎晴，宁波市政协副主席张明华，省律协会长郑金都等出席大会。
- 3 9月15日下午，温州“警律服务协作点”揭牌仪式在温州市民中心举行，温州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林振江，温州市律协会长叶连友共同为“警律服务协作点”揭牌。新设的“警律服务协作点”提供上线律师人口信息查询、辩护律师查询案件经办人、辩护人委托告知等6项律师专属服务，下一步，将逐步增加服务项目。

# 以赶考姿态打造 检律关系标杆省

检察官和律师同属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力量，都是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浙江省不断强化检察机关、律协、律师的交往协作，积极探索构筑平等相待、良性互动的新型检律关系，检律协作工作进一步走深做实，检律协作成效更为凸显。

## 一、持续不断拓展检律协作领域

**1. 不断深化新型检律关系的内涵。**理念是行动的先导，行动是阐释和提理念的有效途径。依托近年来检律协作实践，省人民检察院、省司法厅、省律协于今年6月初共同研究制定了《关于深化检律协作构筑新型检

律关系的意见》，从“彼此尊重、相互监督、平等对待、正当交往、良性互动”五个维度精准诠释了新型检律关系的核心要义，致力于实现“理念共融、机制共创、信息共享、协作共赢、队伍建设提升”。在上述理念指引和实践推动下，各地结合实际研究提出建设新型检律关系的方法步骤，



探索实现检律协作“四大检察”领域全覆盖。如舟山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律协于今年上半年联合出台的《关于构建新时代检律良性互动关系的意见》，将检律协作范围从以刑事检察为主拓展到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领域全覆盖。部分地区在各个检察环节深耕细作，支持律师更好履职。如金华市人民检察院在全省率先探索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获得贾宇检察长批示肯定，目前已鼓励全省检察机关推广适用。

**2. 不断提升检律协作工作成效。**一是不断拓展律师参与诉讼的覆盖面。健全完善值班律师制度，充分发挥值班律师在认罪认罚制度适用、信访矛盾化解、检察听证等领域的重要作用。如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检察院与辖区内部分律师事务所签订了《宁波市奉化区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值班律师工作细则》，有效解决律师参与不足、流于形式等问题。以民法典施行为契机，重点抓好民事诉讼检察监督工作，不断完善申请民事检察监督律师代理制度。如绍兴市人民检察院探索建立检律民事检察支持起诉线索移

送机制，重点保障城乡扶贫对象、残疾人、老年人及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二是协同律师推进信访矛盾化解。充分发挥律师作为中立第三方更易获得矛盾双方当事人信任的优势，探索吸收律师参与信访积案办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工作。如金华市人民检察院制定《关于律师等社会第三方参与化解涉检信访案件暂行办法》，明确对于疑难复杂的涉法涉诉案件进行听证时，可以邀请律师作为听证员参与评议。2020年6月8日，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王祺国就某刑事申诉案件主持公开听证，邀请了省市人大代表、专家、律师等5名人民监督员作为听证员听取评议，最终化解了该起陈年积案，对全省检察机关以公开听证化解信访申诉案件起到了引领示范作用。据统计，2020年全省检察机关共邀请律师参与信访申诉案件公开听证计百余次。又如海宁市人民检察院办理邹某某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时，经与邹某某代理律师多次协调，共同做通原告思想工作，最终化解该行政纠纷。另外，浙江省检察机关探索邀请律师参与司法救助案件监督办理，进一步增强该类案件的诉

讼属性和办理实效，如嘉善县人民检察院会同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就后者办理的某司法救助案件召开长三角一体化联合公开听证会，邀请律师到场发表监督意见。

**3. 积极探索检律协作的新兴领域。**强化前沿领域热点问题的合作互动。一是在刑事合规制度研究与实践探索领域充分发挥律师作为第三方监管专家的作用。如温州市人民检察院作为企业经济犯罪合规工作试点单位，积极吸收律师参与企业刑事合规建设，充分发挥律师在涉案企业认罪认罚、合规考察、合规监管等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又如仙居县人民法院受邀指派检察官参与仙居县企业合规管理法律实务研讨会，与律师共话企业合规领域热点难点堵点问题。二是协同律师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如绍兴市人民检察院探索开展公益诉讼志愿观察员试点工作，选聘一批优秀青年律师作为公益诉讼志愿观察员，充分发挥这些律师在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发现、专业咨询、辅助办案等方面的优势，共同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有效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

## 二、持续不断深化检律会商交往

1. 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全面系统“听见律师的声音”。浙江省检察机关严格执行检律定期会商机制，每半年至少与当地司法行政机关、律协召开一次联席会议。今年初，浙江省人民检察院率先垂范，联合省司法厅、省律协召开检律会商会议，共同研究检律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推动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加强走访，主动上门问策、征求意见，全面系统“听见律师的声音”，共同调查研究加强检律协作的方法和措施。如杭州市人民检察院经年初调研走访杭州市律协，全面梳理《关于杭州律师对检察工作意见、建议的汇总》，及时回应律师关切，下发全市指导开展工作。部分检察机关牵头协调当地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或者律师事务所，将检律协作的经验成果不断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推动检律会商定期化、常态化。如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检察院研究制定《律师列席检察官联席会议工作制度》，搭建律师列席检察官联席会议平台，以“请进来”“热起来”“送出去”的方式，邀请代理律师列席检察官联席会议10余次。又如绍兴市人民检察院构建检律三级联络机制，检察长每年走访两家以上律师事务所，副检察长每年定期走访辖区所有律师事务所，业务部门负责人不定期定向走访专业律师团队。近期，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又部署全省检察机关于九月份集中走访当地律师事务所，倾听律师关于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共谋检律工作发展，同时也主动宣传检察职能，积极收集阻碍律师依法行使执业权利的问题线索，取得了良好成效。

2. 建立健全检律互督互评机制。为规范律师与司法人员接触交往，营造风清气正的司法环境，浙江省检察机关协同当地司法部门、律协不断强化相互监督制约。如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检察院与鄞州区司法局联合制定《检察官与律师双向评议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对检律双方双向评议工作进行规范。台州市部分检察院构建检律互督互评机制的新途径新方法，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期间邀请律师参与案件质量评查。又如温州市人民检察院建立案件廉政监督卡制度，向办案律师发放案件廉政监督卡，办案律师可填写承办检察官司法办案及廉洁自律情况并在结案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市检察院检务督察部门，进一步强化检察司法的外部监督。再如舟山市人民检察院明确检律互评互督机制的实施方案，具体分为整体评议和个案评议，形式为参加座谈、民主评议、发放征求意见，评议结果将作为检察官绩效考核内容和评选优秀律师、优秀律师事务所的重要参考。

3. 真诚邀请律师参与同堂培训。浙江省检察机关坚持以检律同堂学习为重要抓手，不断增强法律职业共同体意识，有效统一执法司法理念和办案标准尺度。对于浙江省检察机关举办的“浙检大讲堂”“控辩大课堂”等业务学习活动，只要内容不涉密，场地条件又允许的，就通过当地律协邀请律师到检察机关共同学习和交流，如浙江省人民检察院于2020年邀请陈瑞华教授作题为“企业合规相对不起诉制度的探索”的讲座时，就邀请律师到堂共同学习，反响良好。探索建立互派师资机制，相互推荐优秀检察官、优秀律师为对方授课；国家检察官学院浙江分院探

索吸收部分律师参与检察官业务培训，真正实现检律同堂学习；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检察院主动对接当地司法局安排辖区内实习律师来检察院实践锻炼。部分检察机关协同律协、律师事务所不定期召开专题研讨会，研讨双方共同关注的法律问题，解决双方在司法实践中遇到的法律适用疑难问题，不断促进法律理念融合和业务知识互补。

## 三、持续不断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1. 扎实办好每一起阻权案件。浙江省检察机关始终将纠正阻碍律师依法行使执业权利行为作为首要任务，探索将上述监督行为实行案件化办理，确保第一时间受理、调查、处理、反馈，疫情防控期间办理阻权案件亦不拖延，监督办案成效显著，办案量稳居全国前列，王某某律师申请会见权监督案和鲁某某律师申请知情权监督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选为首批全国检察机关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典型案例（全国仅有6例）。坚持问题导向，通过走访、座谈、办案等方式主动收集案件监督线索，有效缓解监督线索来源少等瓶颈问题。如衢州市检察机关近期集中组织走访当地律所22家，摸排阻权案件监督线索6件；诸暨市人民检察院通过组建“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微信群向当地律协、各主要律所通报活动情况，宣传和发动律师积极维权。注重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走深走实，能啃“硬骨头”。如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检察院于今年初办理的某律师会见某涉黑恶案件犯罪嫌疑人受阻案件，因公安机关实行异地化名羁押，辩护律师要求会见等执业权利无法实现，经省市三级检察机关联动协调，查清该嫌疑人的羁押场所及化名，最

终确保辩护律师依法会见。探索民事诉讼监督办案新领域，如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检察院针对某民事代理律师持法院调查令赴嘉兴市移动公司查询通话记录受阻的问题，依法发送检察建议书督促纠正，并助推浙江省移动公司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会商有关民事诉讼调查权事项。

2. 不断增强阻权案件的办理质效。对于类案办理中凸显的共性问题，浙江省检察机关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以建章立制等方式有针对性地予以解决，并切实增强“治未病”效果。如常山县人民检察院通过办理常山县看守所违规安排其他律师会见监督案件，积极推动常山县公安局、司法局建立长效机制，不得安排不具有委托代理关系的律师会见在押人员。建立多方联动处置机制，与公安、法院、司法等部门共同构建多方位保障律师权益大格局。如临海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当地公安、法院、司法等部门制定《临海市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联动处置办法（试行）》。又如海盐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公安局出台《关于依法保障律师在犯罪嫌疑人被监视居住期间会见权的规定》，明确侦查机关不得变相限制律师会见的次数和时长；共同组织“保护律师执业权利”同堂培训，重点研究侵害律师会见权问题，切实规范、提高侦查机关执法水平；联合海盐县司法局、律协建立阻碍律师执业权利监督案件办理反馈机制，落实专人持续跟进，重点解决律师维权周期长、效果不理想的问题，确保每一起侵害律师执业权利案件均能依法及时纠正。

3. 进一步规范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浙江省检察机关加快规范制度建设，努力实现保障律师权利的各项

工作于法有据。如宁波市人民检察院研究制定《宁波市检察机关关于检察人员办理案件律师代理情况分析通报的实施办法（试行）》，每月对该院检察人员办理案件律师代理情况开展信息采集，建立动态式监测、常态化分析、精准性研判机制，对于侵害律师权益的问题，能够早发现、早提醒、早处置。又如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检察院制定了《吴兴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工作规定》，南浔区人民检察院在案管服务大厅专门放置《保障律师正常行使权利告知函》，安吉县人民检察院与县司法局联合制定《关于建立阻碍律师执业权利案件线索移送机制的意见》，规范了律师接待工作流程，明确了律师阅卷、会见、提出意见、申请收集调取证据、申请变更强制措施等权利及保障措施。

## 四、持续不断优化数字检察服务

以浙江省数字化改革为契机，大力推广浙江检察APP等司法服务信息平台和建设使用，不断推行电子卷宗系统、开发在线阅卷功能、优化12309检察服务方式，健全律师预约、接待、阅卷、沟通机制，以信息平台为载体实现程序告知、法律意见书提交、强制措施变更申请提交及案件程序信息查询，努力提供“一站式”“零跑腿”移动办事服务。如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出台《拱墅区人民检察院律师异地阅卷实施办法（试行）》，用“制度+科技”专门解决由于疫情导致的异地阅卷难题；平湖市人民检察院主动联合市公安局、司法局制定《疫情期间律师利用公安机关远程视频系统会见在押人员应急办法》，为律师会见当事人开辟绿色

通道，短期内安排140余名律师通过远程视频会见在押人员。又如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检察院借助“宁波办事”综合自助服务终端机和“浙江检察”APP，开发运行了“检察办事”模块和“鄞检e站”微信小程序，律师可线上完成阅卷、查询案件程序性信息、提交法律意见书、强制措施变更申请等事项，还可与检察官即时交流，实现检律沟通零距离、检察办事零跑腿；“鄞检e站”还开设检律互评模块，检察官与律师可以五星打分的方式对另一方进行评价，真正实现充分尊重庭审另一方。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检察院探索搭建认罪认罚控辩协商智能化平台，在检察机关办案区、看守所提讯室专设“律师会见室”，启动同步录音录像功能，客观、全面呈现控辩双方意见，切实保障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真实性和自愿性，法律援助律师可线上见证认罪认罚具结书的签署。同时，与律师共享刑事智能辅助系统，联合选取同类判例，精准评估犯罪嫌疑人对刑期的心理预期，客观上减少诉辩分歧。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检察院作为电子卷宗首批试运行单位，除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外的其他案件不再移送纸质卷宗，律师可通过电子卷宗系统查阅案卷。再如嘉兴市检察机关切实保障律师知情权，指派专人每天登录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及时获取侦查机关作出的采取、变更、解除强制措施、移送审查起诉、退回补充侦查、撤回起诉、提起公诉、延期审理、宣告判决等重大程序性信息，以微信、短信或电话等方式主动发送给辩护律师。

（来源：浙江省人民检察院第十检察部）



## 徐晓波副厅长

# 调研指导杭州律师调解工作

近日，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徐晓波到杭州专题调研指导律师调解工作。期间，走访了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杭州）律师事务所。

徐晓波指出，杭州律师调解工作起步较早，经

过几年的实践，在机构建设、制度建设、队伍建设等方面积累了良好的工作基础，取得了明显的成效。特别是去年以来，面临律师调解案源少、保障难的工作瓶颈，杭州以数字改革为驱动，推行律师“公益+市场化”调解取得了突破，值得肯定。



徐晓波强调，要充分认识律师调解市场化试点的重要意义，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意见》要求，进一步推进律师调解市场化试点工作。

一是健全案源保障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对案件类别进行调整，优化平台建设，实现智能分流适配，加大社会面宣传，进一步拓展案源。

二是健全工作保障机制。进一步优化现有市场化调解收费标准，让调解收费更合理，更容易让人民群众接受。争取党委政府的支持，将律师调解列入政府采购目录。

三是健全人员保障机制。完善律师调解员申报、审核和“进”“出”制度，配齐配强律师调解员队伍。建立互动交流机制，加大培训力度，有效提升律师调解员的调解技能。

四是健全考评保障机制。强化调解员及调解工作室的考核管理，将考核结果与律师调解的报酬挂钩，与律师的职业评价和表彰挂钩，通过奖优罚劣，提高律师调解的数量和质量。

五是健全司法确认机制。争取法院支持，对律师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制度进行完善，争取将已初具共识的备案制方案落地落细，提升律师调解的公信力。

调研期间，徐晓波还就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杭州）律师事务所强化党建引领、争创服务品牌、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杭州市司法局党委委员、二级巡视员、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王正航，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处长杨建，省律师协会专职副会长陈三联、秘书长吴引引等陪同调研。





## 省律协政协委员客厅

# 举办“我与示范区建设”恳谈活动

文 | 罗庆

9月22日下午，省律协政协委员客厅在杭州举办“我与示范区建设”恳谈活动，邀请省、市、区三级律师政协委员代表，省律协劳动与社会保障、财税法专业委员会主任等，共同探讨如何更好地为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省政协委员、省律协会长郑金都主持恳谈会，省政协委员、省律协专职副会长陈三联参加了恳谈活动。

会议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建党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2025年）》和袁家军书记在省委十四届九次全会上的讲话等近期

重要会议文件精神。

座谈中，与会代表谈想法、谈思路，纷纷表示要发扬浙江精神，坚持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律师行业应当主动作为，助力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努力创建“浙江典范”。

一是充分发挥职业优势，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高质量法律服务。立法层面，积极参与相关立法的建言献策，为政策法规出台提供法律保障；普法层面，加强普法宣传，特别是引导企业家合规合法经营；执法层面，积极参与法治浙江、平安浙江建设；司法层面，融会贯通共同富裕理念，总结形成服务共同富裕建设的示范案例。

二是进一步加强行业引领作用，将共同富裕建设融入行业发展的方方面面。进一步推动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特别是落实好“扬帆行动”，加强中小律师事务所培育、青年律师培养、法律服务资源欠缺地区律师人才培植等重点工作，努力彰显行业的责任担当，争取交出律师服务示范区建设的高分报表。

省律协政协委员客厅自成立以来，围绕不同主题，创新活动方式，搭建载体，充分调动律师政协委员们的能动性，在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方面“双向发力”，通过具有影响力的各级政协委员律师们去影响整个律师行业，乃至更广大的群体，从而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画出最大同心圆。

## 省律协开展 县域律师发展工作调研

为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治规矩学习，持续推进“扬帆行动”，努力实现中小律所协调发展，2021年6月起，省律协领导班子陆续对全省11个市的县（市、区）律师事务所开展走访调研，听取律所管理与发展中的困难及对律师协会的意见建议。

省律协副会长 唐国华

调研地点 浙江衢州

调研时间 9月9日



9月9日，省律协副会长唐国华赴衢州调研县域律师工作。衢州市司法局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李水良，衢州市律师协会会长陈庆林等陪同调研。

调研期间，唐国华先后走访了常山县司法局、浙江三衢律师事务所、浙江三同律师事务所、浙江援桥律师事务所，并召开座谈会，详细了解了律所发展现状、业务结构、青年律师培养、执业权利保障、业务培训等情况，并就

县域律师发展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进行深入探讨。

唐国华指出，近年来，衢州市律师行业以“扬帆行动”为抓手，加强律师队伍建设，成效显著，但是律所总体规模小，行业发展后劲不足，特别是县域中小律所执业律师年龄结构不合理，人才引进困难。就下一步工作，他提出三点要求：一要提高站位重担当，在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中彰显律师作为。广大律师要自觉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做法治建设的推进者、先行者，优化营商环境的促进者、服务者，履行社会责任的引领者、示范者。二要对标对表强素质，着力打造新时代高素质律师队伍。广大律师要严守底线，加强学习，增强素质，加强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建设，提升执业水平。三要强化保障促发展，切实营造律师行业健康发展环境。律师协会要积极与各级党委政府加强沟通协调，推动各项政策措施的出台，为律师行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省律协副会长** 崔海燕

**调研地点** 浙江台州

**调研时间** 8月26日



为持续推进“扬帆行动”，实现中小律所协调发展，省律协副会长崔海燕近期走访调研台州县域律所。台州市司法局副局长马健，台州市律协会会长柳正晔、副会长王灵平等陪同调研。

调研期间，崔海燕实地走访了浙江鑫湖律师事务所，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台州市律师行业关于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党史学习教育、扬帆行动、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中小律所协调发展等方面

面推进落实情况的汇报，并就律所管理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等展开交流。

崔海燕对近几年来台州县域律师工作所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立足于台州规模所发展现状和中小所发展规律，结合台州律师行业工作亮点和发展特色，她提出四点意见：

要抓实思想教育。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以实际行动践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要严肃纪律规矩。结合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定期开展执业纪律培训，强化纪律意识，筑牢职业道德底线，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执业环境。

要完善培养机制。立足律师培养的规律、路径，制订并完善律师成长阶段的培养计划和标准，进一步推动“扬帆行动”落地。

要加大宣传力度。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优势特点，打造专业化的品牌宣传，做好律师文化输出，树立良好的律师形象。

**省律协副会长** 王立新

**调研地点** 浙江杭州

**调研时间** 8月25日至26日



8月25日至26日，省律协副会长王立新一行在杭州地区调研县域律师工作，杭州市律协副会长朱虹，杭州市律协副会长、西湖分会会长刘恩，临平区司法局局长陈国良，余杭区司法局党委委员、政治处主任陈战峰等陪同调研或参加座谈。

调研组一行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党史教育活动开展、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以及律师行业“扬帆行动”推进落实等工作，深入临平

区奇沁所、拱墅区宏昊所、余杭区诺力亚所走访调研，并在杭州市律协西湖分会召开县域律师工作座谈会，听取与会代表对省律协工作的意见建议。

王立新副会长对近几年来临平、拱墅、余杭及西湖律师行业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对与会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作出积极回应，对下一步更好推动律师行业健康发展，开创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新局面，他认为：一是律所与律师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论和实践渊源，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二是必须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律师工作正确方向，深入落实律师行业党建全覆盖、全规范、全统领的要求。三是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为契机规范律所管理，加强团队建设，发挥地区优势创地方法律服务品牌，走差异化竞争道路。四是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汇报律所发展现状，争取在法律人才引进、青年律师培养及税收等方面取得当地政府的政策支持。

**省律协副会长** 史建兵

**调研地点** 浙江舟山

**调研时间** 9月2日至3日



9月2日至3日，省律协副会长史建兵一行赴舟山调研县域律师工作，省律协常务理事、舟山市律协会会长董杰，舟山市司法局律工处处长汤杰，舟山市律协副会长王良平、邵琦、吴志康，定海区司法局副局长乐波明等陪同调研。

调研组一行先后走访了瀛泰（舟山）所、普俊所、舟山市律协、明达所、泽大（浙江自贸区）所，通过座谈，了解舟山市律师行业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党史学习教育、党建工作落实、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中小律所发展现状及“扬帆行动”推进落实等工作情况，并听取与会代表对省律协工作的意见建议。

史建兵对舟山市律师行业各项工作开展及近几年来业务稳健发展给予充分的肯定，对会与人员的意见建议作出了积极回应，并就下一步推动舟山律师业发展提出了五点意见：一要讲政治、重学习。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吃透基本精神、把握核心要义，切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二要抓党建，促所建。坚持党建引领、常抓不懈，持续发挥党组织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非党员律师优势，形成党建与所建良性循环。三要识大体、顾大局。在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中，充分发挥律师的专业优势，当好“法治参谋”，同时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法律活动。四要强队伍、促发展。结合舟山当地实际，适应业务发展需要，有意识地培养一批具有当地业务特色的法律人才，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五要建机制、搭平台。要建立与完善律所自律性的管理体制和科学运行机制，能引得进、留得住法律人才，为青年律师成长搭建学习、交流及培训平台。

**省律协副会长** 杨康乐

**调研地点** 浙江温州

**调研时间** 8月



近期，按照省律协会长会议的布置，省律协副会长杨康乐陆续到鹿城、龙湾、瓯海、洞头、瑞安、平阳、苍南、龙港等县（市、区），开展调研工作。

调研组每到一地，都走访当地律师事务所，并召开律所主任或党组织负责人以及所在地第十届省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座谈会，了解各地各律所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史学习教育情况、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中小律所发展现状及律师行业“扬帆行动”推进落实情况、县域律所党建工作、基层律师工作在

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经济中心以及服务民生领域等方面的特色及亮点，听取执业和发展中亟待解决的问题，和对司法行政、律师行业党委、律师协会的意见建议。

杨康乐对各县（市、区）律师行业今年以来开展的各项工，对律所负责人注重规范管理、注重学习教育、注重青年律师培养、注重专业化发展、注重公益服务等予以充分肯定。对座谈会上提出的意见、建议认真记录、整理，并进行了交流。杨康乐提出：一要讲政治，提高政治站位，始终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通过持续学习教育，切实保障队伍正确政治方向。二要看趋势，中小规模律所的发展要与规模化、市场化、专业化的行业趋势趋同，走合作、专业道路，以提高服务质量，提升竞争优势。三要守底线，深化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依法依规规范管理，诚信执业，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四要谋发展，立足本地，眼光向外，顺应市场，引领市场，深入实施“扬帆行动”，律师、律所、行业三位一体，同频共振，关注行业，共谋发展。

## 省律协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召开第七次(扩大)会议

文 | 朱良珍



9月23日下午至24日上午，省律协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在舟山召开第七次（扩大）会议。省律协专职副会长陈三联、副秘书长曹悦，舟山市司法局副局长贺永明参加会议，省律协常务理事、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主任项坚民主持会议，省律协监事钱荣麓列席会议。

会议传达司法部、全国律协、省司法厅关于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活动情况，听取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今年以来工作汇报及下一步工作安排，审议通过《浙江省律师协会行业处分信息发布规则》，讨论《浙江省律师与司法人员交往负面清

单》，审议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下设工作机构惩戒、复查、行风监督委员会人员增补方案，部分委员作了工作交流。会议期间，与会人员走访了浙江震舟、六和（舟山）律师事务所，了解律所落实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及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情况。

省律协专职副会长陈三联对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今年以来的工作表示充分肯定，一是制度建设有新起色，修订了《浙江省律师协会行业处分信息发布规则》，起草了《浙江省律师与司法人员交往负面清单（讨论稿）》；二是落实

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稳步推进，开展线上线下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培训、年度通报、编写典型案例等；三是惩戒力度进一步加大，今年以来，投诉查处案件同比明显增长；四是日常工作规范有序，各项常规工作推进有条不紊。

对下一步工作，他提出四点要求，一是自始至终做好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提高认识，做好惩戒案件查处、工作总结等工作；二是认认真真办好每一起违规违纪案件，进一步提高案件质量和效率；三是常态化开展行风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各市律协纪律惩戒工作；四是严于律己、做好表率，道纪委成员及所在的律所要成为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模范。

省律协常务理事、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副主任董杰，常务理事、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范红枫，常务理事、惩戒委员会副主任陈昱，常务理事、惩戒委员会委员王灵平及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下设的惩戒、复查、行风监督三个委员会委员40余人参加会议。

## 左手事业 右手公益

有人，放弃百万年薪，  
远赴山区助贫终不悔；  
有人，买衣送炭赠午餐，  
助学山区儿童甘如饴；  
有人，将法律之光带上雪域高原，  
让正义的火苗在藏区燃烧；  
他们，有一个共同而响亮的名字  
浙江律师！



# 用法援之光 照亮民工维权之路

在小小的法援工作站，  
他十年如一日地坚守，  
用微弱的光，  
照亮寒夜的路人……



九月的秋老虎分外生猛，头顶骄阳似火，空气却闷热如罐。一位头戴工地安全帽的中年男子急匆匆走进义乌市外来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负责人陶旭明的办公室。

来访人一口河南口音，说的又急又快：“大热天，你们工作站律师跑住建局、跑建筑公司帮助我们，不收一分钱，不喝一口水，不吃一顿饭，我们不知道怎么感谢，最后决定当面说声谢谢。”说着拿出一封感谢信。

原来，男子是一名泥工班组的工人，曾接受过工作站的法律援助，成功追回3万余元的拖欠工资。此次，他代表其他工友，特地从永康坐公交来当面感谢帮助过他们“恩人”。

其实，在义乌市外来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这样的情形是有发生。工作站为来务工人员免费提供法律咨询，帮他们打官司，解决生活困难，维护合法权益，打通了务工人员的维权路，也为他们撑起了一片法治的蓝天。

## 法援经历开启公益之路

说起工作站的创建，离不开一个重要的人——陶旭明。2009年7月，时任浙江稠州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的陶旭明，报名参加了司法部、团中央开展的“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并如愿成为该团队的一名公益律师，远赴贵州省长顺县从事法律援助工作。

在长顺的日子里，他尽心尽职地做好一名法律援助律师的本职工作，然而，在看到长顺的贫困状况后，他开始为工作单位捐车、捐电脑，并发动身边的人为当地贫困学生捐资、捐物。

为了把这份公益事业延续下去，回到义乌后的陶旭明更积极为外来农民工提供免费志愿法律服务。



2011年5月，在义乌司法局的大力支持下，陶旭明在义乌民政局登记成立了义乌市外来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义乌外来建设者众多，他们对法律援助的需求很大，工作站的成立不仅能帮助他们解决困难，还能为建设和谐稳定的社会做点贡献。”陶旭明说。

如今，工作站已从当初的3名专职律师和2名实习律师发展成28名志愿者律师。近年来，工作站每年办理1500多件法律援助案件，为数千名生活困难的受援人提供救助。工作站多名公益律师被评为金华市、义乌市优秀律师，有的案件还被评为浙江省优秀法律援助案例。在陶旭明的推动下，2012年，工作站还得到司法部中彩金法律援助项目的支持，拥有长期运行的基本保障，也让工作站能挤出其他资金展开更多救助工作。

“义乌外来建设者众多，他们碰到的难题也很多，法律援助还不能满足现实的需求，维护弱势群体权益更需要社会力量的参与。”陶旭明表示。

## 把公益当作事业来做

2014年9月，在陶旭明的努力下，浙江省福利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及困难受援人救助项目终于落户工作站。该项目重点对一些家庭困难的受援人进行公益救助。陶旭明发现，这部分群体本就生活困难，尤其是发生伤害事故后，因为各种原因老板拒绝垫付医疗费，自身又无力负担高昂的医疗费，进而导致没有及时就医甚至放弃治疗，最终损害结果扩大。“在这种情况下，外来务工人员的治疗不能等。”陶旭明说。为此，他又寻找资金推出“在义外来务工人员意外伤害应急救助项目”，设立了外来民工关爱基金。

“我们设定这些项目，不仅是为了向生活困难的人伸出援手，更重要的是引导他们理性维权，

对司法有信心，促使纠纷在法律框架内解决，避免‘信访不信法’现象的发生。”说起自己设立各类与法律援助相关救助项目的初衷，陶旭明坦言，一些弱势群体在受到伤害或遭遇一些变故后，生活会陷入更为艰难的困境，对赔偿诉求特别强烈，加之一时无法得到赔偿，往往会走上信访、上访以及极端维权的道路，而这些又会给当事人平添更多烦恼和纠纷。

### 到需要的地方去

2013年贵州省黔东南州杨永英州长在浙江考察工作时了解到陶旭明在义乌组织律师利用自身的职业特长开展志愿法律服务，为地方社会矛盾的化解提供了一个新的途径。于是便邀请陶旭明律师把这种经验引入黔东南州。

2014年2月21日陶旭明个人出资四十余万元在黔东南州租办公场地、装修、购办公共设施、聘请工作人员，登记成立了一家以社会力量参与法律援助工作为主要内容的公益机构——黔东南州为民法律维权工作站，并在当地组建了一支律师志愿者队伍，成为贵州省唯一一家民非法律援助机构。

2015年开始，工作站引入了中央彩票公益

金法律援助项目，至今为止共为黔东南州引入了项目资金225万元，为贫弱群众提供法律援助案件1900余件，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2310万元。为黔东南州多元化化解社会矛盾工作增添了一分力量，为地方社会治理工作做出了贡献。

2017年开始，工作站和黔东南州司法局共同推动成立了黔东南州为民维权救助矛盾化解中心，集公益组织、心理咨询、人民调解、医调委等机构，开展矛盾多元化化解工作。该中心也是贵州乃至全国较早成立的矛调中心之一。

陶旭明在法律援助的道路上坚守了十余年，一路走来，做得越来越多。他分别两次获得“司法行政系统百名优秀人物”和“浙江省优秀公益律师”称号，2014年获得浙江省“慈善工作奖”，2016年又被司法部授予“全国法律援助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工作站也先后荣获“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突出实施单位”“国家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示范单位”“为民维权矛盾化解先进集体”“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等荣誉。



面对命运的不公，  
他昂起头颅，  
用撑着拐杖的双腿，  
走出一条闪耀的大爱之路！

“叮铃铃”，清脆的下课铃声响起，甘肃省陇西县王庄小学的学生们在老师的带领下有序进入食堂，洗手后大家开始排队打饭就餐。渴望的眼神、灿烂的笑容、香气扑鼻的饭菜让不大的校园格外温馨。

“我最喜欢西红柿炒蛋”“蒜苗炒肉我能吃一盘”……午餐间隙，聊起自己最喜欢的菜，学生们争先恐后地分享着。读三年级的郑欣怡家住万山村，距离学校3公里，从一年级开始她就自带干粮，或者一包方便面解决午餐，自从今年8月学校开始提供免费午餐后，她终于可以吃上热乎乎的饭菜了。

看到这一幕，“西部爱心计划”发起

者——浙江佐钊律师事务所主任何肖龙感到无比欣慰。

### “西部爱心计划”情暖山区学子

王庄小学坐落于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碧岩镇王庄村阳山社，地处陇中黄土高原中部，是一所公办村级小学，学生主要来自方圆3公里的王庄村和万山村。当地曾是甘肃省43个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和国家六盘山连片特困地区贫困县之一。

2016年9月，何肖龙第一次来到王庄小学。

“街上连卖肉的店铺也没有”何肖龙回忆道，孩子们穿着破旧的衣服，中午没有热腾饭菜，只能就着开水啃馍馍。学校没有统一校服，有些学生冬天因衣服单薄，手脚常常被冻得流血流脓。他决定要为学校做一些事情。

## 拄着拐杖 做公益

不久后，何肖龙所在的浙江佐钊律师事务所与王庄小学结对帮扶，正式启动了“佐钊西部爱心计划”，为困难学生提供御寒棉衣、取暖炭火、学习用品，为特殊困难学生提供一对一结对帮扶，为学校添置教学用具、改善教学条件，并设立“佐钊奖学金”。距今，已坚持六年之久。共计捐赠物资约7余万元、棉衣800多件、文具1000余件，发放奖学金43400元。

免费午餐也是“西部爱心计划”的内容之一。今年暑假，浙江佐钊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联合杭州泰商慈善基金会，共同发起免费午餐的公益项目，为王庄小学60余名师生提供免费午餐。项目得到了不少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的支持，新学期伊始，学生们终于吃上了热腾腾的饭菜。

“对于正处于长身体阶段的孩子们来说，能吃上热饭太重要了，这关系到孩子们的生长发育和正常学习。”何肖龙说。

### 命运击以风雪，你报之以歌唱

何肖龙是“西部爱心计划”的发起者。他的故事，平凡却伟大。

何肖龙罹患小儿麻痹症，行动不便，走路常常需要借助拐杖。2005年，他只身一人来到杭州。偌大的城市里，想找到一家称心的律师事务所工作并不容易。经过三年的业务钻研和不懈努力，2008年，何肖龙成为一家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

“我想多做一些公益的事情，为弱势群体服务，但是在当时的律所，这个想法施展不了。”于是在2010年，他创办了自己的律所——浙江佐钊律师事务所。

律所成立后，何肖龙将关于“关爱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条款写进了律所章程，并招募了一批有爱心、志同道合的律师。

几年来，律所受理的大部分咨询及案件都关乎弱势群体。为被非法解聘者获取赔偿、为交通事故

受害者维护权益、替农民工拿回血汗钱……据统计，律所每年帮扶弱势群体近百人。“我们办理的都是一些平凡的小案件，但这些也都是自愿为大家做的平常事。”何肖龙说。

何肖龙坦言，之所以执着于服务弱势群体，原因有两个。

“由于我自身身体的原因，能感同身受弱势群体的不易。此外，高中时发生的一件事让我至今倍感温暖。”何肖龙说，高二的时候，在政府的资助下，何肖龙在老家接受了手术，缓解了小儿麻痹症带来的行动不便。回到学校后，刚开始他需要拄着拐杖上学。班上的同学争相为他打饭、洗衣服。从那时起，他又坚定了一个信念：把这份自己收获到的爱，传播给更多的人。

### 将爱传播到更广的领域

从2008年开始，何肖龙就被浙江省残联和杭州市残联聘为常年法律顾问，时至今日已十余年。服务于残联组织、服务于每一位登门求助的残疾人朋友，成了佐钊所每位律师的本分。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应从他们知法守法开始。残疾人作为公民一分子，他们的合法权益受法律的保护，同时他们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何肖龙说，他承担了西湖区残联“五五”“六五”“七五”的普法宣讲工作，佐钊所的“律师普法讲师团”成员每年都要踏遍西湖区的十二个乡镇、街道，将一场又一场普法讲座送到残疾人朋友身边。十多年来，何肖龙和佐钊所为残疾人提供各种形式的免费法律咨询逾千人次，代理涉及残疾人利益各类案件逾百件，维护了残疾人数千万元的合法权益。

何肖龙作为基层政协委员，关心民生，积极参政议政，先后被原江干区政协授予“双好”委员、社情民意先进个人荣誉称号。他关心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的基本权利，关注无障碍环境建设，所提的《关于以国际化大都市的标准推进我区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建议》提案被评为江干区政协2019年度优秀提案。

这份“爱”还传播到了更广的领域。何肖龙主动加入杭州市妇女维权志愿者服务团，用他的专业特长参与妇女维权活动。2015年，佐钊所作为发起人之一，在省民政厅、省台办的领导下，与其他四家单位共同发起成立了浙江省婚姻家庭协会，全所律师共同投身于和谐家庭建设。



图为何肖龙律师（左二）

## 曾把青春付援藏

# 此生不悔入高原

文 | 项恒 浙江玄畅律师事务所

愿法律精神永存，  
法援之光不灭，  
照进世间每个需要的角落。

2020年4月，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联合发文组建“援藏律师服务团”，在全国广泛召集律师志愿者赴西藏开展法律援助活动。来自浙江玄畅律师事务所的项恒作为2020-2021年度我省司法厅、省律协唯一选派的援藏律师，怀揣着激情和信仰毅然奔赴雪域高原，踏上光荣艰巨的援藏征程，让藏区群众享受到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共享法治阳光。

### 来自浙江律师的“接力棒”

《中国国家地理》是这样描述那曲的——“那曲拥有不一样的山河，地处唐古拉山脉、念青唐古拉山脉和昆仑山脉怀抱之中，地势南北高、中间低。那曲的水也非比寻常，湖



泊星罗棋布，有纳木错、色林错等“超级大湖”；河流纵横，是怒江、拉萨河等大江大河的源头。”她平均超过4500米的高海拔、高寒缺氧的自然环境，总会令人对这片神奇的土地望而却步，但是这片土地上的群众也恰恰更迫切地需要法律的滋养。

进藏第一天，带着对雪域高原的满心敬畏和期待，我在拉萨遇到了来自全国各地同样心怀梦想，逐梦前行，仿佛战友一般的援友们。也有幸遇到了同样来自浙江的上一

届援藏律师张会佳律师。张律师与我畅谈了援藏期间的法律援助工作情况以及生活经历，交流援藏感受和体会，分享援藏工作经验。他让我知道，西藏虽然缺氧但足够纯净，这里的水虽然冰凉，但它来自世界之巅。

### 成为“全科医生”

驱车近六个小时从拉萨市到服务地那曲，顾不得旅途劳顿，我第二条就立马投入工作。那曲市属于律师资源极度匮乏的地区，我们的

工作需要覆盖43万平方公里的法律需求，我深切感到一个地方不能没有律师，就像不能没有医生一样。律师大多术业有专攻，民事案件、刑事案件、商业纠纷……各有侧重。西藏缺律师，你就得像“全科医生”一般，什么都要懂，连帮老百姓代写诉状也成了家常便饭。这样的差异，需要不断去适应。我白天在那曲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接待咨询、开庭或者去有关行政单位提供法律意见；晚上加班准备援助案件的立案工作、出具法律意见书或

者审查合同。

承办最多的还是农民工工资、工伤等争议纠纷，案件主体基本是法律意识薄弱的困难群体。当时上一届援藏律师服务团刚刚撤走，许多工作并未完全办结，其中最迫切需要解决的一桩纠纷，是111个农民工的欠薪问题，一家建设管理公司拖欠111个农民工近120万元劳务款，工头逃往外地。第一次见到这些工人，他们就说：“项律师，对你来说，这也许是一个普通的案子，但对我们来说，这笔钱关系到一大家子的生活问题。”在法院组织的庭前调解中，我代表农民工与被告沟通，对劳务案件的金额作了核对和确认。整整两天，我们都在沟通和协调，从早到晚，说得嗓子都干了，忙的时候都顾不上喝口水。结果圆满，被告承担所有劳务费用，案件得到了妥善解决。那一刻，我觉得自己不虚此行。该案件也成为那曲市法律援助的典型案，当地政府也以这一案件为例感谢了援藏律师的支持和帮助。

藏区地域辽阔、高寒缺氧、气候恶劣，给工作开展带来了不少困难。由于劳务合同纠纷的劳务提供地往往在偏远的地区，就需要前往偏远的下辖县开庭。有一次，有一批农民工工资纠纷急需前往海拔超过5000米的尼玛县处理，驱车8小时近560公里赶到当晚就组织各方进行调解工作至凌晨3点，为了节约时

间和经费，第二天解决完后续工作后便立即赶回那曲，途中不乏路窄车多、能见度极差的路段。

除了自然环境恶劣，有时还必须面对语言障碍。当地法律工作的开展还是以藏语为主，法庭开庭也是藏汉双语，极大加长了庭审的时间。碰到语言不通的时候，还要临时找人帮忙翻译。

### 群众的认可是最美的礼物

办公室几乎每天都挤满了来咨询的老百姓，“我家几头羊跑到别人圈里了，他扣住不给我！”“镇上把我的草场征了，补偿款一直没到位怎么办？”只要有法律问题他们就会到司法局来找我们援藏律师。看到来咨询各种法律问题的当事人无助又急迫的样子，我意识到，哪怕是解答一项简单的法律咨询，也可能影响他们的人生。

于我而言，最打动我的，是这



些当事人脸上露出的久违笑容。用法律的武器，真正为需要帮助的人带来工作和生活上的点滴改变，此中快乐，远非浮华功名可比。当我为他们做了一点小事，他们也心怀感激，有时是一句感谢，有时是一面锦旗，有时是手中那一小粒耗肉。

法治讲座检验着律师的真正水平，也是援藏律师一项主要工作。送法进企业、进机关、进校园…当地对于普法的需求也很旺，宣传最多的是《民法典》。由于当地妇女未成年人权益保护问题相对比较突出，我印象最深的是有一次去给妇联干部授课，那时我还未适用高寒缺氧的环境，两个多小时的讲座撑下来已经上气不接下气。但是讲座后多名参会人员围着我感慨：“希望以后多有这样的机会，一定要带头学习好民法典，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妇女儿童权益、促进家庭和谐、化解

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的能力和水平，更好地履行工作职责，指导工作实践。”另外还针对近些年存在的妇女儿童侵权案件进行了交流。

除此之外，我们还需要担任服务地政府法律顾问，参与政府重大决策活动，参加规范性文件起草和重大合同项目审查工作。

在援藏期间，我也见证了那曲市公共法律服务大厅的全面升级并投入使用、参与了当地检察机关首次检察公开听证会、为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提供保障等等，这些种种都让我在这雪域高原上深切地感受到我国社会主义法治文明的长足进步和发展。

如今的我已慢慢适应了高原生活，习惯了这里的高寒缺氧，习惯了这里的忙碌奔波，也收获了藏民们真诚而纯朴的笑容。前段时间我刚在这雪域高原上度过了自己30岁

的生日，全司法局的同事给我买来生日蛋糕同我一起过了生日。三十而立，能在这神奇的土地上融入这样一个温暖的大家庭显得分外弥足珍贵。

援藏半年多来，我免费为当地汉藏群众提供法律咨询151人次，代写法律文书86份，办理诉讼案件214件，挽回经济损失4075002元，政府顾问21次，办理认罪认罚案件17件，开展法治讲座7次。

援藏的故事还在继续，作为一名90后的党员律师，能为推进法治西藏建设添砖加瓦，这份幸遇和机缘，我没有错过。希望通过一批又一批援藏律师的前仆后继，让法治阳光洒遍雪域高原，如格桑花般绚丽绽放。

曾几何时，我会对青藏高原牵梦萦。西藏，承载了我太多的信仰与情怀、使命与责任。

## 五年 法援路



2014年至2019年，她一千就是整整五年。

金晓黎是浙江省参与“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时间最长的女律师。这五年中，她曾赴我国与越南边界最近的广西天等县，革命老区贵州息烽县，少数民族自治州黔南州惠水县，及贫困和欠发达地区湖南永兴县和衡南县，为当地共办理各类疑难案件300多件，挽回经济损失数千万元，接待咨询万人次以上，并为企业、学校进行法制宣传讲课多次。

五年法援路，每每回忆感慨万千……

行车，这也为办案带来很多不便。

在天等县的一年时间里，她没为自己空出一天休息日，全年为当地办案104件。此外，为了帮助当地司法局几位青年干部司法考试，她主动承担了司法局内的卫生打扫。在金晓黎离开时，已经有几位青年通过司法考试，与她搭档的那名大学生也考取了南宁市某局公务员。这让金晓黎倍感欣慰。

2017年7月15日，金晓黎到湖南省衡南县报到。也许因为有着丰富的援助经验，初来乍到的金晓黎适应得很快。简单办理了报到手续后，她就接手了一起多人参与贩卖、运输毒品的重大案件，光案卷就有1000多页。

这一天，金晓黎仅阅卷就从早上8点忙到下午2点，连午饭都没来得及吃一口。

衡南县是一个人口众多、案件复杂、律师资源匮乏的地区。这意味着，在接下来的一年里，加班加点将成为

时间退回到2014年，这是金晓黎法援第一年，派遣地是广西天等县。“一到那里我眼泪也要流下来了”，金晓黎回忆道，天等县四面环山，县境内绝大部分为低山高丘陵地形，山地占全县总面积的77.98%，山地大部分是岩溶地貌，地势西高东低，高丘陵地形，天等壮族称“吞等”指石头竖立的意思，明朝地理学家徐客把天等的地貌描绘成“石峰峭聚如林”属全国贫困县，交通工具为电动车、摩托车，连出租车也见不到。金晓黎说，在那边交通出行基本靠骑自







金晓镗的生活常态。然而，金晓镗没有抱怨，反而感到满足，“工作忙，意味着他们需要律师，这也是我们法律援助律师的价值所在”，“因为需要，所以我们来了”。

金晓镗至今仍清晰地记得自己受理的第一个案子。那是一起农民工讨薪案，涉及17人，历经多次信访，时间跨度长达4年以上。

讨薪的农民工代表姓黄，湖南衡阳人，在广西务工。因为案件迟迟得不到解决，老黄已经前往南宁务工。这样一来，老黄要赶到天等县法律援助中心，一趟就得花5个小时。考虑到这些，金晓镗一边通过电话向老黄解释相关法律知识，一边坐着三轮车沿着山路前往当地住建局、劳动局，为老黄一一调取相关证据材料。

在金晓镗的努力下，案件经过一审、二审，最终判决老黄胜诉。在拿到工资的第一时间，这位朴实的农民工就打来电话，一定要亲口跟金晓镗说一声“谢谢”。

2015年，金晓镗又来到贵州省息烽县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在这里，她一如既往地忙碌，为四川籍

农民工讨回久拖不还的借款、接受当地老百姓的法律咨询、在少数民族地区开展法律讲座……

前几天，金晓镗又接到了一个从贵州惠水打来的电话，感谢她的不放弃，帮他拿到了工伤赔偿款。这是金晓镗在贵州惠水志愿服务时，办理的一起工伤案件，如今这位当事人已经顺利拿到了14万赔偿款。放下电话的那一刻，金晓镗心情非常好，一直惦记在心的事情终于有了着落。

五年中，金晓镗办理的牛溺水淹死赔偿案、重大交通事故赔偿案、青少年犯罪案、私制枪支案、贩毒吸毒案等及劳动争议纠纷、离婚、赡养等等案件都办成了精品案，深得服务地领导及当事人的好评社会的认可，有个别案件入选了湖南省司法行政系统案例库。

金晓镗说，在这五年中我亲身感受到需要法律援助的当事人面带苦难无助的脸，获得免费援助后的那份欣慰和感激，让我体会到了志愿律师的存在感和归属感，更有一种责任感和使命感，切身体会到了法律援助的崇尚和人们对法律援助的需求和敬畏。

“公平正义是司法的灵魂，党的领导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作为一名党员律师，同时是一名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忠于宪法，只要国家需要，我必然‘老将’重返，全力以赴、义无反顾，再走当年的‘长征’路，并带着浙江志愿律师的特殊任务宣传好浙江的司法名片“枫桥经验”续写法律援助篇章。”



## 天山脚下的

# 法援时光

文 | 赵广林 浙江戴俊律师事务所



新疆棉花火了，这让我想起2020年10月18日。当从北京开往乌鲁木齐的火车，途经新疆哈密境内时，我看到广阔无垠的棉花田里，躺着巨大、洁白、滚筒似的圆团。开始我还以为是卷起的农田塑料薄膜，服务地在哈密的罗律师告诉我：“这是机械收割棉花”。

看着田里犹如切掉头尾的白萝卜般躺在那里，想起我小时候，家里收棉花的场景，那时年幼的我，腰间用绳子系一个布袋，秋高气爽时，跟着父母穿梭在棉花田里，将一朵朵洁白的棉花采摘下来，放进腰间布袋，待布袋装满，抱着走到停田边，倒进更大的布袋里。

小时候很喜欢棉花，感觉很洁白，棉花可以轧成襁子，然后可以做衣服和被子，看着一大堆像雪堆似的棉花，想象着能盖上暖和的新被子，穿上新衣服，我似乎闻到了棉

花特有的那股淡淡的阳光的味道。

来新疆之前，我只能从媒体短视频上了解些情况，却没有亲身体验过。

我的服务地在新疆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国家5A级景区——喀纳斯旅游风景区就在这个县，2021年春晚一首火爆全国的“可可托海的牧羊人”中的可可托海镇就在隔壁富蕴县。

从阿勒泰火车站下了车，布尔津县司法局瓦力哥开车来接我。路上，时长看到牧民赶着像白云般的羊群横穿公路，大大小小，前簇后拥，大羊呼唤，小羊咩咩回应，数十上百只羊群，组成一支庞大的队伍，像排队似的走过公路，一个骑着枣红色马的牧羊老汉，手里挥着细细的鞭子，慢悠悠地从我们车前走过，用哈萨克语跟停在路边摩托车上的人打招呼。待羊群全部通过后，我们方重新启程。路上，又遇到过几次这样的场景，除了羊群，还有牛群，甚至还看到几次骆驼，大小十几只骆驼，不紧不慢地走过公路，嘴里咀嚼着草料，吃得津津有味。我问瓦力哥“这些是牧民自己的还是国营的”？瓦力哥笑着说“这都是牧民的”。路上我们谈论着牧民的养殖业，当下牛羊和骆驼的价格，一只羊市价1500元，如果牧民家里有一百头，那就是150万，我心里惊叹道：“天呢，这边的牧民这么有钱”。

每次见到羊群，或牛群“借路”，我心里总会不由自主的数数这群羊有多少只，这群牛有

多少头，评估着牧民家庭财富的多寡，和内地山东，浙江百姓人均家庭的差距，这么一对比，我有种未出浙江的感觉，不禁感叹自己孤陋寡闻，不见世面，同时心里也由衷为牧民感到欣喜，百姓富足安康，是一件令人幸福的事。

到了司法局，王茂强副局长给我介绍了布尔津县的情况，三十多个民族，七万多人口，县里几个乡镇，设置了多少司法所，司法局多少部门，每个部门负责什么，每天的工作有哪些，我所在的布尔津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来申请援助的案件，大多是农民工，孤寡老人，残疾人，老年人之类维权的案件。

交代我后，瓦力哥，王局带我去宿舍安顿下来，宿舍大约80多平，二室一厅一厨一卫，家具家电被褥橱柜应有尽有，可以拎包入住，来到宿舍收拾一下，洗了热水澡，洗了脏衣服，穿戴一新，王局请我吃了一顿大盘鸡，上菜后，我不禁惊叹，这盘子可真大，都说山东好客实在，饭店吃饭，大盘大盛的饭菜招待客人，拿山东的盘子对比，新疆的大盘确实大些。

其实，从困难群众来访的问题，可以反映出当地百姓很多实际情况。农民工案件比较多，从去年10月份开始到现在近半年的时间，农民工的数量31件，涉案人数120多人，有些是收割农户种植的达瓜、葵花子、青贮玉米拖欠的，可以推知这边主要农作物的种类；有些是安装风力发电机、修建高速公路、景区开发、项目工地拖欠的，可以了解到布尔津县的风力充足，用来发电纯净环保，当地以旅游业为第一产业，基建发展比较快，百姓选择谋生的行业可选择性比较大；

有些是牧民代牧丢羊，失误导致刚生产的小牛小羊冻

死，分家析产时，家庭财产多为分割牛、羊、马、骆驼等的纠纷，可知这边养殖业确实发达，家家户户牛羊成群。

有的咨询开发商逾期未交付房屋，不配合办理产权证的问题，可知这边商品房市场化已成熟，且房价跟随内地价格走势上涨不少。

有些咨询离婚的当事人，女方欲离婚往往男方内地的居多，这边能看到从江苏、河南、河北、四川、重庆、甘肃等地来布尔津县打工的趋势流动，与当地女孩谈婚论嫁，及当地各少数民族通婚的情况也非常普遍。大家都和睦相处，遇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半年时间里，开展民法典讲座22次，行政执法讲座1次，宪法讲座1次，受理80多件援助案件。收集证据，整理起诉材料，立案、应诉、开庭、执行，每天忙碌又充实，不过还有一些案件确实因为精力有限，只能代书让他们自己去法院处理，这也让我感到当地律师资源的严重不足，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和司法部应考虑多派遣一些法律援助志愿者来这边。

2020年12月5日20多名和禾木乡的牧民来法律援助中心，反映某旅游公司租赁他们的木屋，自从签订合同起，四五个月了，租金未付，我打电话联系旅游公司了解未付租金的情况，反馈牧民的诉求，讲解法律法规的规定，告知公司违约的后果，经过多次联系沟通，旅游公司支付了拖欠的400多万租金。

布尔津县是全国十大优秀卫生城市，走在干净的街道上，一眼望去清新，整洁，欧式建筑排列街道两边，到了晚上，灯光映衬，美轮美奂，犹如身临童话世界。

走在大街上，当你打算穿过没有红绿灯的人行横道，司机远远的就会放慢速度，在人行横道前停下，等你穿过后再起步，刚开始遇到这种让行，我惊讶的以为身在杭州的错觉。

布尔津县政府及各个机关单位，每天晚上必定灯火辉煌，我去理发时，老板对我说，旁边布尔津镇政府办公室的灯，几乎每天晚上一两点还在亮着，曾遇到县政府办公室工作的公职人员，问他们晚上几点下班，他们说晚上一两点吧，我问“经常这样吗？”他们说“这边人少工作多，所以大家几乎每天晚上都会工作到一两点”。向辛勤努力为百姓付出的布尔津县公职人员表达我的敬意。

这里的百姓，不分民族，朴实和谐，安静地过着属于自己的生活。

这里的政府实实在在地为百姓办实事，办好事，或许这就是布尔津出色的地方。

## 一位“不务正业”律师的 普法之路



王晓凌是浙江厚宁律师事务所主任。作为一名律师，她近年来经常走进校园，为学生送去公益“普法大餐”。也许有人会说她“不务正业”，可是她乐此不疲，至今已走进东阳50多所学校，开展近百场普法讲座，对象涵盖小学、初中、高中生及在校老师。

### 公益普法进校园， 成为一名“业余”老师

王晓凌的普法初衷，源于一场她代理的官司。2016年，王晓凌接了一个未成年人涉嫌强奸的案子，嫌疑人金某是一名高中在校学生，王晓凌是他的辩护律师。在看守所会见时，金某放声痛哭。“面对痛悔不已的他，我想到了一名法律人的社会责任。”

王晓凌说，要预防犯罪、降低青少年犯罪率，最有效的办法不是案发后的刑罚，而是事前的普法教育。

自2016年起，王晓凌律师创立了“晓凌来了”律师普法大讲堂，公益送法进校园，通过走进校园给学生讲述经典案例，传达法律知识，从而提高未成年人的自我意识，有效预防犯罪。

由于法律知识过于专业，枯燥难懂，成年人都一时很难接受，如何才能让普法的内容通俗易懂，让学生更好地接受？这几年来，王晓凌也一直不断的探索，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常常下班后仍然坐在电脑前，找案例、找配图，不停地修改课件，即要有法律内容的深度，表述上又必须直观易懂，还要结合不同年龄学生的特性，坚持用不同的课件。王晓



凌律师都根据学校及学生具体情况送法进校园，且主动联系偏远乡村学校、民工子弟学校送法，至今已走进六十多所学校，对象涵盖小学、初中、高中及在校老师，在学校及学生中反响很好。

小学高年段学生量身定制的普法课件——《西游后记》，采用同学们非常喜爱的孙悟空、猪八戒等神话人物形象，将它们在西天取经归来后的经历进行改编，融入了校园欺凌、故意伤害、小偷小摸等法律故事，轻易地抓住了小学生学法的好奇心，在听故事的过程中，更好地学习了法律小知识，在课堂上，也结合了多年来自己承办过的未成年人犯罪的真实案例，将生活中看似平常、琐碎的小事，却最终酿成大祸，构成刑事犯罪的案例进行法理分析，从而告诉学生，什么是犯罪，以及在日常生活、学习中，怎样提高自我法制意识等。公益普法成了王晓凌律师的一项课外活动，去了很多所学校，开展了大大小小近百场法制讲座和课堂教学。

### 普法形式多样化，搭建家校普法平台

随着送法进校园活动的深入开展，王晓凌也尝试多种普法形式，将典型案例改编，在学校开展“模拟法庭”活动，让学生扮演角色，在感受庭审的过程中学习法律常识，更直观的懂得什么是犯罪。同时将普法内容编入“情景剧”，让学生在元旦晚会上演出，以这种直观的形式同样达到全校普法的效果。为了推动老师、家长能加入到普法大军中来，让学生在日常生活、学习中对法律知识能耳濡目染，王晓凌又推出了“晓凌来了”普法微信公众号，通过案例、课件等原创文章在公众号中推文，培养家长和老师的法律知识，搭建家校共同普法的平台。

2020年起，随着《民法典》的颁布，为了

《民法典》知识深入人心，普及到广大民众中去，王晓凌律师又主动担任起了《民法典》宣传的工作，不仅在律所成立了专门的宣传团队，在所公众号开辟了《民法典》专栏推文，还担任了金华市女律委的宣传成员、“浙江省女律师普法讲师团成员”，将《民法典》的知识结合现实案例进行宣讲，2020年8月，为东阳市教育局近14000名教师进行了线下、线上结合的《民法典》宣讲，取得了很好的宣传效果，并获得了浙江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成绩突出个人称号、浙江省律师行业《民法典》宣讲先进个人等称号。

### 打造“晓凌来了”律师品牌，多年坚持爱心传递

“晓凌来了”不仅是普法宣传的平台，更是宣传律师素养和律师社会担当的品牌，自2016年创设以来，王晓凌律师一直坚持公益，用法律人的温度、法律人的爱心，展现律师的社会责任和社会担当。2020年来，王晓凌又担任“浙江省律师妈妈团金华代表团团长”“金华市巾帼律政团团长”“浙江省女律师普法讲师团成员”，为更好地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及进行公益普法提供便捷。

关爱残疾儿童：2017年，在东阳市特殊教育学校走访时，遇见该校一名智力、肢体残疾的特殊的学生张某某，出生时，因为脑瘫，肢体残疾，智力低下，两岁那年，父母离异，父母便再也没有管过他，从小由奶奶一人抚养。奶奶进城务工，两人借住在一间没有装修的毛坯房，挤在一张九十公分宽的单人床上，为了避免从床上掉下来，奶奶在床边搭了块木板。奶奶出门干活，为了防止他随意乱走，有时竟用绳子把他捆起来，祖孙俩的生活十分艰苦。“晓凌来了”，用一篇公众号推文，敲开了社会各界援助的大门，东阳日报、金华日报等多家媒体纷纷上门采访，医院也免费为他进行了身体检查，

社会爱心人士从各方聚集，有人送双人床，有人送电视机，有人送生活用品，有人捐款，他俩的生活条件得到了改善。晓凌也经常带上同事、带上小朋友一起陪豪杰下下棋，陪他说说话。

奶奶把7万多的捐款存入了银行，政府要取消她的低保资格，奶奶心急如焚。这时候，“晓凌来了”，多次与政府领导联系沟通，说明情况，又让捐款人出具证明，终于保住了奶奶的低保资格。

奶奶终会老去，孩子该如何生存？“晓凌来了”，带着同事一起来到了小山村，发放了“厚宁关爱码”，终生结对，终生关爱，每年定期上门探望、帮助解决张某某和他奶奶在生活上的困难，用行动去关爱残疾儿童，至今未曾中断。如果豪杰爸爸还是不承担照顾年迈母亲、残疾儿子的义务，将提供法律援助，联合相关部门追究豪杰爸爸的法律责任。

关爱困难家庭：父母离异，父亲癌症晚期，家



境十分困难的王某某，居住的房屋，后墙倒塌，十分危险，却无钱修建。“晓凌来了”，用一篇《举头望，明月在漏风的墙角上》推文，打动了社会各界人士，一群爱心人士纷纷伸出援手，结对助学，并联系了社会公益组织，打造成“幸福蜗居”改造工程，免费原拆原建新。新房的主体刚结顶，父亲却因病重去世了，王某某的监护成了难题，“晓凌来了”，又联系妇联、乡镇等部门，苦口婆心规劝外乡的妈妈，最终妈妈同意回村抚养他，同时也帮他找到爱心人士长期结对，解决了母子生活之忧。

关爱特殊儿童：父母双双涉刑案服刑的应某某，年迈的外婆无力抚养，生活困苦，“晓凌来了”，不仅帮他对接了免费补习，还申请了每月1000多的无人抚养儿童福利金，与法官沟通，预留了一部分房屋拍卖款，作为应某某的生活费，同时也帮助外婆找到了适合的工作，解决了祖孙俩困难。

母亲难产去世，却被父亲遗弃在医院的陈某某，由护士姐姐轮流抚养了两年多，虽然父亲迫于警方压力，将她接回家，却交由聋哑的奶奶独自抚养，租房居住，没有经济收入，无法用语言交流，陈某某甚至不愿开口说话。“晓凌来了”用一篇《一起组团当代理妈妈，可好？》的推文，为陈某某找到了很多的代理妈妈，每月轮值照顾她。陈某某到了幼儿园的年龄，却上不了学，“晓凌来了”，她陪着奶奶去派出所拉了户口本，问来了的陈某某父亲的手机号，通过微信手把手教他网上报名，又联系妇联，了解学费问题，陈某某终于上学了。上幼儿园后的陈某某，开朗了很多。

关爱弱势妇女：车祸后智力残疾的许某某，丈夫不尽抚养义务，还多次起诉离婚，“晓凌来了”，为她提供了免费法律援助，也借助东阳妇联和残联的力量，多次与许某某丈夫沟通协调，促成双方和解，为其争取离婚补偿款。



# 不断追寻真相

文 | 夏建军 夏妍 浙江合德律师事务所

2019年春日，嵊州市长乐镇夏家村附近的崎岖山路上，发生一起车祸，开车的是刘姓丈夫，车上乘者是其妻吴氏和儿子小刘。因车溜坡与山体相撞，吴氏跳车避祸自救，躯体大部分已摔倒在车门之外，仅双下肢因车门与邻近山体相撞的瞬间被夹死，动弹不得，受伤严重。经鉴定，其脊髓胸9-胸10椎体节段横断伤，胸9/10椎体脱位，胸10椎体爆裂性骨折，经治疗后遗有截瘫（双下肢肌力0级），评定为二级伤残。儿子小刘手臂骨折。

交警部门事故认定：当事人刘某某负事故全部责任，当事人吴某某，刘某无事故责任。

事故车曾在大家保险浙江公司投保了商业险，其中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为100万元，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险保额为1万×4座。又在中保财险绍兴公司投保了交强险。

本起事故发生于保险责任期限内。

在吴氏住院期间，大家保险浙江公司的工作人员主动上门与吴氏及其丈夫刘某某达成赔偿协议，并

支付赔偿款1万元。《赔偿协议书》显示：“双方自愿协商，签字有效，永不追究”。

事后，吴氏在他人的开导下，认为赔偿协议之订立，存在保险公司故意隐瞒真相，诱骗误导签字，显失公平。遂一纸诉状，将两家保险公司告上法庭，请求判令大家保险浙江公司在第三者责任险范围内赔偿各种损失136万元，中保财险绍兴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合德律师接受了吴氏委托，担

任其诉讼代理人。

法庭上，原、被告代理人就吴氏是“车上人员”还是“第三者”？《赔偿协议书》是否可撤销两焦点，展开激烈辩论。

原告代理人，合德律师认为：机动车辆保险事故中所涉及的“车上人员”和“第三者”均为在特定时空条件下的临时性身份，二者可以因特定时空条件的变化而转化。根据交警部门的责任认定，本起交通事故确系单车肇事事。在交通事故发生前，吴氏是乘客，属车上

人员。但从事发照片观察，可以看出原告发生事故受害之时，其躯体大部分已摔倒在车门外，仅双下肢因车门与邻近山体相撞的瞬间被夹死，而导致严重受伤。至于《赔偿协议书》，虽为双方自愿，但因赔偿协议书存在重大误解，导致双方经济利益严重失衡，应予撤销。

被告保险公司代理人仍坚持吴氏是“车上人员”，只能依保险合同车上人员责任险保额1万予以赔偿。《赔偿协议书》合法有效，不可撤销。

嵊州法院采纳了合德律师意见，判决：中保财险绍兴公司在交强险责任范围内赔偿12万元。大家保险浙江公司在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范围内赔偿100万元，除去已付的1万元，再付99万元。

合德律师欣喜之余，当即在（2020）浙0683民初6168号《民事判决书》上，写下“英明之选择，公正之判决”。

两家保险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上诉理由除强调吴氏是“车上人员”和赔偿协议不可撤销外，认为，一审法院撤销赔偿协议违反民事审判“不告不理原则”，并认为原告提供的照片是事故发生后的照片，不能作为定案依据。

合德律师继续接受吴氏委托，担任其二审代理人。为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合德律师驱车数百里，走访事故抢救者数人，制作笔

录，申请证人出庭作证。又去事故现场勘察，拍照，作为补强证据，提供给二审法庭。毕竟，客观真相是真理的土壤；毕竟，判决以证据为凭。而公平正义之基石，正是案件客观事实。

经合德律师据理力争，二审法院——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合德律师又在（2021）浙06民终1103号《民事判决书》上写下：“天理、国法，人情，兼顾”。

本案已经执行完毕。

2020年夏的一天，家住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的个体工商户陈某，找到了合德律师，称自2018年5月起，即与湖州织里艾拉安朵制衣厂建立面料布匹买卖业务关系，截至2019年底，均货款两清。互惠互利，合作愉快。其间每月一结，半年清账。但是，自从疫情爆发，成衣滞销，至2020年4月底，制衣厂竟以“质量问题”为由，拒付货款20万余元。催讨多次，至今无着。

合德律师接受委托后，立即起草民事起诉状。因制衣厂系个人独资企业，依法将投资人张某某列为共同被告，并申请财产保全，冻结了张某某个人银行存款22万元。

被告提出管辖异议申请，被驳回。不服上诉，又被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在“审调结合，调解为上”司法政策指导下，法庭在开庭

前，针对小额民事纠纷，均会组织“先行调解”，但，不作开庭。

法庭组织调解，合德律师考虑到送货单上签收不全又无盖章之不利因素，特地问被告代理律师，“货是否收到？”对方明确回答“货收到了，但质量有问题，要求扣除货款5万元”。法官问原告可否做些让步？合德律师代为回答，“可让步1万-2万”。被告代理律师不同意。调解不成。随后，被告律师当场提交《反诉状》和《质监报告》，请求法院判令原告赔偿损失66.7万元。

一个半月后，法庭第一次开庭。庭前，又组织调解，被告代理律师缺席。被告来一工作人员，撤回反诉。却又提质量问题，要求扣除5万，承办法官竟要求扣除8万。合德律师大怒，调解显然不成。庭审因故中止。

2021年春节后，第二次开庭，被告拒不到庭。缺席审理。因原告代理人提出追加律师费诉讼请求，而休庭。

2021年3月上旬，法庭组成合议庭，第三次开庭，仍缺席审理。

合德律师从案件事实、法律适用、裁判规则三方面作了详尽阐述，以被告提交的反诉事实部分及调解时被告代理律师之自述，来弥补《送货单》签收之不足。以被告某某汇款注明“嘉兴纱行结清”与《送货单》抬头“嘉兴纱行”相吻合，来证明原告送货之事实成立。

以历年《送货单》上收货人之签名与案涉《送货单》的收货签名相符来强调交易习惯之存在，进而证明被告主体之适格。以中国传统司法适用“天理国法人情”的历史经验，来强调法官裁判之良心。以司法良知、司法良心来彰显司法公信力。并列举了15年前，在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代理原告追讨货款纠纷案时，承办法官遵照民事证据高度盖然性原则，使原告在缺乏直接证据情况下，赢得正义之案例。列举8年前，在金华市武义县人民法院代理原告民间借贷纠纷案，承办法官适用观念交付理论，在被告代理人矢口否认收到借款情况下，判决被告归还借款本金加利息1097万余元之案例。列举16年前，在义乌法院起诉的买卖合同纠纷案，法官适用表见代理理论，判决买方支付货款之案例。认为，上述三位女法官，不但具备良好的法律修养和较丰富的审判经验，还讲良心。她们的判决，在良心上问心无愧。

3月底，合德律师收到判决书，法庭支持了原告诉请。合德律师郑重地在（2020）浙0411民初2722号《民事判决书》上写下了“公平、正义之判决”七个字。

制衣厂不服，提起上诉。强调《反诉状》称质量问题发生在2018年-2019年的产品，货款已结清。2020年没有发生交易。撤回反诉，是因为损失无法举证，可能存在败

诉风险。对《送货单》上收货人签名不认可也不知签名者是谁。一审法院没有审查原告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亦未能正确分配举证责任。总之，一审判决于法无据。请求撤销原判，驳回原告诉请。

二审法院——嘉兴中院审理认为，制衣厂已收到相应货物这一事实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合德律师在（2021）浙04民终1551号《民事判决书》上写下“收货赖账，缺德；依法判决，有理”。

收到二审判决书的次日，合德律师收到了二审法官的电话。电话称，制衣厂来电要原告开户行和账号，以便自觉履行支付货款义务。

历时一年的诉讼，终于案结事了。

上述两案的成功代理，印证了最高人民法院副部级专职委员，二级大法官胡云腾先生的名言“判断法律真实主要靠证据，而追寻客观真相还需要良知”。是啊，如果我们只满足于证据证明的所谓法律真实，而对案件发生的客观真相不予深究，就可能导致司法认定的事实与客观发生的事实相背离，那些因误解受骗，证据灭失或举证不能的当事人就可能得不到公正。“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就会成为一句空话。两案的公正判决，也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了社会正能量。

## 三起三落终过户 本诉被驳反诉胜

——历经“三年六诉一执行”的合同纠纷案代理纪实

文 | 柳 沛 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



社会发展加速度，房价看涨坐不住，收钱交房未过户，口头协议欲反悔，十余年后诉腾退，一诉不成再三诉，揭开面纱看本质，终被法官逐个破。

——题记

“

看似一起普通的合同纠纷案件，但深究细挖，关系错综复杂，内容异常丰富。单单从“合同履行18年”、“诉讼历时三年余”、“六诉十审一执行”等标签中，窥一斑而见全豹，可以粗略感受到案件代理成功之不易。笔者回顾反思整个案件代理始末，非常感谢委托人给予无限信任，也感怀新时代下法官对法益衡平的精准把握，更感恩法院实质性化解纠纷的政策导向。现将部分心得体会归纳总结，分享给有需要的朋友们，以期有所裨益。

”

### 一、案情简介

2002年前后，原告姜某某与被告端某关系交好，被告想要购买原告租住的一套位于下城区豆

腐巷1号8单元xx室的公有住房（以下简称“案涉房屋”）。双方口头约定：端某向姜某某支付15万元，租住姜某某房屋，待姜某某通过房改政策获得该房屋产权

后，以零对价形式转让给端某。2002年初，姜某某将房屋交付端某居住。2002年1月至5月，端某陆续向姜某某支付十万元，姜某某向端某出具《收条》三份。

2003年2月28日，姜某某通过房改购房获得案涉房屋所有权，房产登记在姜某某名下。姜某某将房产证原件交付端某。但由于当时过户税费较高，双方商议明年再办理过户手续。但谁知后续双方产生摩擦，房屋虽一直由端某占有使用至今但未过户。2016年4月，原告姜某某将房产证挂失补办，并将房屋变更登记为姜某某、孙某两人共同共有。

2017年1月，原告时隔十五年，持补办的房产证要求被告腾退房屋，诉至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同年5月，下城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2017年7月，原告不服上诉，经中院释明，撤回上诉。一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2018年3月，原告第二次向下城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由合同纠纷，要求确认房屋转让无效，返还房屋并支付房屋使用费。被告提起反诉。2018年9月，下城区法院作出民事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亦驳回被告的诉讼请求。2019年1月，杭州中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但在二审判理理由中，主要提出“房款的剩余部分未支付，故无权要求办理过户”。2019年6月，原告第三次向下城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与被告

之间的预约转让协议，同时向原告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被告再次反诉，要求原告配合办理房屋过户手续。2019年12月，下城法院驳回原告诉求，支持反诉被告诉求，要求姜某某、孙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协助反诉被告端某办理案涉房屋过户手续。2020年2月，原告不服上诉。2020年5月，杭州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年7月，端某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8月19日，强制执行完毕，本案维权彻底终结。

## 二、案涉裁判规则归纳总结

不畏浮云遮望眼，只缘身在此山中。本案因口头协议履行不彻底引发合同纠纷，但透过合同的背后，看到的是双方履约诚信问题，通过案件的代理，感受到的是法律的变迁，时代的发展，审判理念的革新。法官裁判的过程就是法益的衡平过程。即法官在法律保护的合法权益存在冲突之下如何平衡诉讼双方的利益。所以，本案难判，在于没有十足的书面材料来支撑法官自由心证；好判在于实质是卖了房子，房价涨了想反悔，不过户反而来收房。历经十次庭审六次诉讼，争议焦点各不相同。现主要就有

分歧较大的代表性的焦点列举剖析，并将其形成的裁判规则归纳总结。

### （一）口头协议的认定及履行应以事实为依据结合诚实信用原则综合判定

一审法院认为，法律规定房屋买卖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二审法院则认为，虽然法律规定房屋买卖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双方事实上已经履行买卖合同多年，姜某某孙某仅以书面买卖合同这一形式要件来否定客观事实是已经存在并履行主要内容的合同效力，明显欠妥。

这一焦点问题从一审到二审，有一个截然相反的司法态度，体现了对历史遗留问题处理的法官智慧。体现了不同时期不同阶段法律对公民合法权益保护的不同理念，在对法律保护的法益存在冲突时的取舍和衡平方面具有典型意义和示范效应。美国法学家霍姆斯曾言“法律的生命在于实践”。一个个法律条文是死板的，靠每一位具体审判个案的法官将其鲜活呈现。但在呈现过程中，审判理念的变迁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本案就是一个典型案例。在面对“有法律规定买卖合同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和“合同双方买卖房屋仅有口头约

定，但实际上已经现实履行多年”这两种情形下，保护哪方、如何平衡、保护方式等诸多问题有待审判者考量。虽然对法官来说，仅是很普通的一个个案裁判，但由于房屋牵涉重大切身利益，实际上就是在裁判诉讼两造当事人的财产利益。如何践行习总书记提出的“努力让老百姓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是每一位裁判者应当思考的问题。案件事实扑朔迷离。但审判者不能拒绝裁判，面对新问题，应当对个案中的利益衡量产生新的思考和新的智慧。这就是新时代对司法工作人员提出的最显著的新要求。本案就是这一点点细微理念的变化，让法官内心确信的天平作了些许倾斜，最终让当事人感受到了司法的温度。

### （二）夫妻一方出售共有房产且第三方已支付合理对价善意购买，另一方不得在事发十多年后声称不知情要求返还

本案原告孙某以姜某某在处分案涉房屋时未征得共有人孙某同意、侵犯其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平等处置权为由主张案涉买卖合同无效。被告认为，当时姜某某通过房改购房获得的房产证上只有姜某某一个人的名字，且端某向姜某某支付了约定的对价，

之后端某就一直占有使用房屋至今。根据《婚姻法》第十七条、《婚姻法解释一》第十七条、《婚姻法解释三》第十一条的规定，端某作为第三人，有理由相信出售房屋的决定系其夫妻二人共同意思表示，属于善意第三人，孙某在时隔十五年之后又提出异议，有违常理且不合乎逻辑。

一审、二审法官均采信端某说法，认定，案涉房屋已交付端某占有使用至今长达十余年，孙某对此如果不知情，但又长期未提出主张，不符合常理。

### （三）涉案房屋购房款的支付时间未约定清楚，可以要求买受人随时履行

被告（我方）认为，双方之间已经达成附条件的买卖合同，在姜某某拿到房屋所有权证，就意味着合同所附条件成就，合同依法成立。根据《合同法》第八条、第六十条规定，为了实现合同订立的目的，姜某某应配合办理房屋过户手续。而原告认为，双方之间仅为购房意向的磋商阶段，尚未订立正式购房合同，也没有履行过合同内容。且原告认可未就购房款支付时间进行过约定。

一审法院未就购房款支付问题进行实质性审理，直接判决驳

回。而二审法院却发现，购房款最后一笔伍万元是否支付完成与本案最终处理有着直接且密切关系。于是，二审法院点明被告在未提供足够证据来证明已支付全额购房款的情况下，直接要求原告配合过户，依据不足。换言之，二审法院已对一审判驳理由做了变更。这是本案的一大亮点。有助于本案争议实质化解，达到定分止争、案结事了的目的。不仅保障了请求人及时实现权利，而且避免程序空转对权利保护不充分带来的诉累，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全面有效统一。

## 三、结语

本案维权历时三年有余，历经六次诉讼，十次庭审，三个阶段，一个执行。可谓“一波三折”“三起三落”。最终案件以反诉被告支持而告终，有效规范了个别“坐地起价”的不良社会现象，是民事交易中诚实信用的个案呈现，体现了司法对公民朴素价值观和公平正义观的尊重，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也昭示着新时期下“司法为民”“以人民为中心”审判理念的革新和我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理念和决心。

# 遗产管理人

## ——律师业务的新增长点

文 | 金克明 董利湖 汪伟彬 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

《民法典》新增规定了遗产管理人制度，并对遗产管理人提出具体要求，打破了原继承法律实务中遗产管理人角色空缺的局面，这意味着律师作为专业的法律服务主体，将成为最主要的遗产管理人，将是律师业务发展的一个新增长点，遗产管理人律师发展前景广阔。

### 一、《民法典》明确规定遗产管理人制度

《民法典》第1145条至1149条规定自然人（被继承人）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继承开始后，遗嘱执行人为遗产管理人等。换言之，被继承人可以在遗嘱中明确指定律师作为遗产管理人，履行遗产管理人在继承开始后遗产交付前的职责。遗产管理人的职责依据遗嘱或法律规定，主要为尽职调查确定遗产范围和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必要措施保护遗产并分割遗产。参考广州市律师协会公布的《律师担任遗产管理人操作指引》，关于遗产管理人的权利外观，除法院指定遗产管理人有出具司法文书外，尚

未有对权利外观的相关规定，仍需出台有关细则，在此之前可以由公证书或公函替代。此外，并未明确规定律师担任遗产管理人是否具有独立的诉讼地位，但司法实践中，已有部分法院将遗产管理人列为当事人，可以借鉴。《民法典》的实施使律师作为专业的法律服务主体来担任遗产管理人悄然兴起，律师接受委托担任遗产管理人的情况将越来越多。

### 二、利于财富顺利传承避免遗产损失

遗产管理人制度对于实现被继承人的财富分配意愿、保护继承人合法继承权利，保障遗产合法有序的在权利人中进行分配将发挥重大作用。遗产管理人无疑是非常重要的法律角色创设，在继承中的法律地位不可或缺。遗产管理人制度保障了遗产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公平、有序地分配

遗产，使遗产上各项权利得以实现。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大幅提高，交易方式的多样化，人们所拥有的合法财富类型和种类都发生了重大变化。遗产的确定不仅包括传统的房产、银行存款、汽车等，更包括由于无法查明而忽略了诸如股权、股票、债券虚拟财产、知识产权以及各种形态的其他投资权益等资产价值较大且流动灵活性突出的财产。例如，温州一民营企业家家英年早

逝，留下好几个亿遗产，加之家族成员众多，关系复杂，又曾多次掀起股权纷争，诉讼几年不断。如果其确定律师作为遗产管理人，能有效管理遗产、保全遗产价值，保障交易安全，避免遗产纠纷。律师担任遗产管理人能有效消弭或减少遗产纠纷，对遗产进行更加有效的管理和处置。

### 三、律师专业中立信用好具先天优势

律师是天然适合担任遗产管理人的专业人士，对于律师担任遗产管理人的优势，可以总结为：专业、中立、信用好。遗产管理人需要进行多项专业性工作，包括对客户信息采集、制作财产清单及遗产分割意愿表，对遗产的保值增值、公平分配、析产、解决继承人纠纷、处理债权债务等等，都需要运用大量法律知识，而律师恰恰深谙法律。当涉及多个债权债务时，遗产分割不再只是单一的继承法律关系，还可能涉及公司法、合同法、物权法、知识产权法、保险法涉外法等多领域法律关系。而一般公民缺乏专业的法律技能与相关经验，难以理顺各种法律关系并清晰细致地按照被继承人的

意愿，对各种遗产做好分配处置，委托律师管理，可以让遗产得到高效、有序地处理。且律师不属于遗产受益任何一方，处于中立地位，比之由继承人本人做遗产管理人更能公平、公正、合法、合理地管理、分配遗产。律师作为专业的第三方主体，有司法行政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对其进行有效监管，信用度更是远超其他中介机构。正如美剧《最后的遗产》所讲述的祖母萨利委托汉密尔顿律师，成立安德森基金会管理其遗产，处理相关法律事务，最终使其孙子乔伊顺利继承。律师担任遗产管理人优势诸多，专业的事应当交给专业的人办。

### 四、应出台条例明确律师担任遗产管理人

目前遗嘱指定这一路径是确定的，但在现实生活中，诸多遗产继承纠纷极少有提前设定遗嘱执行人的；此外，规定的在继承人中推选产生遗嘱执行人，通常理解为在继承人资格范围内推选；还规定可以由民政部门和村民委员会作为遗产管理人，这些规定都无疑压缩了律师担任遗产管理人的空间。须推动遗产管理人条例立法，改变现有遗产管理

人权利来源路径的局限性，适当扩大遗产管理人的选任路径。类比破产管理人制度，可以由法院组建律师遗产管理人库，在继承案件办理中，法院可依法从遗产管理人库中选择律师担任。参照《法国民法典》和《德国民法典》，一般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以及破产者和无力偿债者不能担任遗产管理人，此时可以指定律师代为履行。民政部门 and 村民委员会作为遗产管理人时，也可以委托律师履行遗产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充分发挥律师专业优势做好遗产管理工作，让遗产管理人更好地发挥作用。

随着经济的迅猛发展，人民群众的财富积累日益增多，继承案件呈现出多样化、复杂化的特点。遗产如何分配的问题更加受到重视，只要有遗产继承就会有遗产管理人，而管理遗产需要专业支撑，律师作为专业人士更有利于保障各方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更适合担任遗产管理人。律师作为遗产管理人虽有优势，但律师也需要多多交流学习，防控相关风险，不断提升律师担任遗产管理人的能力水平，积极且规范地开展工作，遗产管理人律师将大有可为。

## 从500%的高收益

## 趣谈私募基金的募集推介合规操作

文 | 田金炉 浙江群恒律师事务所

“截至2015年12月，公司共发行了12只定增产品，管理规模超过45亿元，平均收益率超过500%，定增平均收益排名业内第一”。这是一家私募基金公司在其推介资料宣传的历史业绩情况。作为普通投资者，我会被500%的收益率吸引，幻想着我投资100万变成500万的黄粱美梦。于是，田某决定砸锅卖铁先投200万，千万富翁指日可待。

2020年1月11日，《上海证券报》微信公众号发布了一篇文章，称“2019年私募业绩榜单出炉 最高收益超500%”。这下你应该相信，高收益不是传说！五倍的收益可能过于神奇，翻2至3倍是不是更容易让人接受？

“2015年前5个月，阳光私募基金业绩排名前三的产品收益率分别为333.37%、295.19%和235.10%；在业绩排名前十的阳光私募基金中，有9只产品的收益率增长超过两倍”——这段话摘自中国证券投资者基金业协会编著的《基金》一书。如此高的收益，是不是比年化收益8%的理财产品更加诱人？即使没有五倍收益，赚两三倍也是可以的啊。

事实上，田某投入200万资金后，一年半后该私募基金产品被清算终止，因为股市行情一直下跌，基金管理人不得不为投资者利益考虑进行止损。于是，田某本金的42%就这样灰飞烟灭

了，暴富美梦醒了。不是说我们看到的高收益不存在，而是我们忽略了高收益背后的风险，只是被“500%”这些字样的宣传推介资料给一叶障目，当然基金产品的募集者也是利用了投资者追求暴利的心理，采取了不合规的宣传举措。不合规的宣传举措会导致投资者作出错误的投资决策，但同基金产品最终收益多少不能画等号。

那么，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产品募集过程中，如何正确地进行宣传推介呢？

第一，募集机构仅可以通过合法途径公开宣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品牌、发展战略、投资策略、管理团队、高管信息以及由



中国基金业协会公示的已备案私募基金的基本信息。私募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前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禁止利用的宣传媒介，也就是不得通过下列媒介渠道推介私募基金（否则就不叫“私募”了）：（一）公开出版资料；（二）面向社会公众的宣传单、布告、手册、信函、传真；（三）海报、户外广告；（四）电视、电影、电台及其他音像等公共传播媒体；（五）公共、门户网站链接广告、博客等；（六）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募集机构官方网站、微信朋友圈等互联网媒介；（七）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八）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电话、短信和电子邮件等通讯媒介；（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募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推介私募基金时禁止的行为和话术，避免被套路。这些行为和话术包括：（一）公开推介或者变相公开推介；（二）推介材料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三）以任何方式承诺投资者资金不受损失，或者以任何方式承诺投资者最低收益，包括宣传“预期收益”“预计收益”“预测投资



业绩”等相关内容；（四）夸大或者片面推介基金，违规使用“安全”“保证”“承诺”“保险”“避险”“有保障”“高收益”“无风险”等可能误导投资人进行风险判断的措辞；（五）使用“欲购从速”、“申购良机”等片面强调集中营销时间限制的措辞；（六）推介或片面节选少于6个月的过往整体业绩或过往基金产品业绩；（七）登载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八）采用不具有可比性、公平性、准确性、权威性的数据来源和方法进行业绩比较，任意使用“业绩最佳”“规模最大”等相关措辞；（九）恶意贬低同行；（十）允许非本机构雇佣的人员进行私募基金推介；（十一）推介非

本机构设立或负责募集的私募基金；（十二）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看到募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推介私募基金时禁止的行为和话术，我们对“平均收益率超过500%，定增平均收益排名业内第一”历史业绩的宣传是不是就会有清醒的认识？实际上他们业绩违反《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了。

第四，既然不能宣传高收益，退而求其次，宣传“零风险”，甚至“保本”是否违规？

每一个投资者应该都是风险厌恶者，在无法追求高收益的情况下，我们投资保本理财产品不就可以解决问题吗？既能“保

本”，还能博取高收益，可谓鱼和熊掌兼得。募集机构当然也深谙此道，他们会告诉你——我的产品保本哦，欲购从速，过期不候！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相关销售机构不得违规销售资产管理计划，不得存在不适当宣传、误导欺诈投资者以及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资产管理合同及销售材料中存在包含保本保收益内涵的表述，如零风险、收益有保障、本金无忧等；（二）资产管理计划名称中含有“保本”字样；（三）

与投资者私下签订回购协议或承诺函等文件，直接或间接承诺保本保收益；（四）向投资者口头或者通过短信、微信等各种方式承诺保本保收益。所以，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以采取了相关增信措施为由，向投资者宣传保本保收益或使用含“保本”字样的产品名称，以避免误导投资者形成刚性兑付的预期。

第五，既然“不得宣传预期收益率”，不如换个马甲，用“约定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报酬计提计准”等表述？

规定不得“向投资者宣传预期收益率”，目的在于打破刚性兑付预期，禁止使用相关宣传用语误导投资者，使其相信能够在未来获得受保证的固定收益，买者

自负。所以，监管部门在法规执行过程中将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判断原则，如私募基金管理人采用“约定收益率”“未来收益率”等与“预期收益率”内涵一致的表述，也不符合法规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用“业绩比较基准”或“业绩报酬计提计准”，但相关概念的使用应当与其合理内涵一致。例如，“业绩比较基准”应当用于说明相当收益投资策略，“业绩报酬计提计准”则应当用于约定管理费计提标准，不得变相用于宣传“预期收益率”。

最后，不是说私募基金管理人或从业人员合规合法地募集和运作产品，就一定能够获得高收益，他们合规合法只是在履行卖者尽责的义务，能最大限度保障资金安全，和产品最终取得多少收益没有必然的联系，甚至也可能出现大幅亏损，那么，灵魂拷问来了：如何才能买到翻倍的高收益基金产品呢？截至2019年12月，已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81299只，2019年私募业绩最高收益超500%只有一只产品，这么算下来，理论上你买到该产品概率为1/81299（实际上概率更低）——这就是答案。所以，放弃不切实际的幻想吧，让我们脚踏实地的仰望星空。

# 《契税法》新法解读 及其对转移土地、房屋权属事项的影响

文 | 王敏志 杜 威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2020年8月1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以下简称“《契税法》”），并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施行，1997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暂行条例》（以下简称“《契税法暂行条例》”）同时废止。《契税法》配套规范性文件如《关于契税法纳税服务与征收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5号，以下简称“25号公告”）、《关于贯彻实施契税法若干事项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3号，以下简称“23号公告”）、《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9号）也自同日起施行。

## 一、契税法与法律的对比

笔者通过逐条比对《契税法》

和《契税法》，总结出《契税法》有如下重要亮点：

1. 课税对象中有关“土地、房屋权属”的定义更为周延，也体现税制平移的特点。如《契税法》第二条除列举出售、赠与、互换等情形外，还专款吸收此前的财税文件，将“以作价投资(入股)、偿还债务、划转、奖励等方式转移土地、房屋权属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征收契税法。”后25号公告第二条也进一步明确以作价投资(入股)、偿还债务等应交付经济利益的方式转移土地、房屋权属的，参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出售或房屋买卖征收契税法；以划转、奖励等没有价格的方式转移土地、房屋权属的，参照土地使用权或房屋赠与征收契税法。实务中，需要注意的是，虽然根据现行契税法规定，土地租赁行为不属于契税法征收范围，但无法办理过户等若干“以

租代售”行为可能面临于法无据的纳税风险。

2. 法定税率、计税依据和减免税事项同样以税收法定形式实施。如《契税法》第三条、第七条，分别就3%至5%幅度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提出权、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权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的备案管理予以明确。可见，新契税法出台并无此前传闻的税率调整问题，但也确平衡了税率调整的效率性和合法性基础。

3. 成交价格偏低且无正当理由时税务机关予以核定的法律适用有所变化。尽管《契税法》第四条删除了《暂行条例》中部分“市场价格”的表述，但此后的25号公告第四条仍规定，“税务机关依法核定计税价格，应参照市场价格，采用房地产价格评估等方法合理确定。”实务中，各界

对核定契税法推定课税问题争论较多，比如同一处房产过户前办理过抵押贷款，则尽管可能低价出售，仍有可能面临按照抵押价款这一第三方相类似情形的价格基准予以核定调整的纳税风险。

4. 平移免征或者减征契税法各种情形，以及事项决定权和备案管理更为清晰。如《契税法》第六条“新增”（部分将以往政策予以法定）“非营利性的学校、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养老、救助”“承受荒山、荒地、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之间变更土地、房屋权属”“法定继承人通过继承承受土地、房屋权属”“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等，并将“居民住房需求保障、企业改制重组、灾后重建等情形”“因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征用，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和“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重新承受住房权属”分级交由国务院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人大处理。需要明确的是，此次税法修订并未将公众普遍关心的除夫妻以外的如父母、子女等直系亲属间的变更行为纳入契税法免税范畴，个别筹划如有所涉及仍应留意该税法遵从风险。

5. 保留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相对推迟申报时间，但同时作为变更权属的前置条件。如《契税法》第十条规定，“纳税人应当在依法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手续前申报缴纳契税法。”相较此前取得转移书据（纳税义务发生后10日的申报并按“契税法征收机关核

定的期限内缴纳税款”等规定更为“宽松”，也算是正视实践中的纳税人逾期申报的加收滞纳金问题和征收机关是否存在渎职的问题。但《契税法》第十一条仍坚持要求“未按照规定缴纳契税法，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以及通过第十四条明确纳税地点为权属变更发生地原则，实为延续自2005年财税部门实施房地产税收一体化管理以来的办法，也是“一窗式”办事的重要载体之一。

6. 新增退税规定，明确应提交的相关资料。如《契税法》第十二条规定，要在“在依法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前，权属转移合同、权属转移合同性质凭证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的”情形下可以退税。另外，25号公告还明确不同退税情形下所应提交的相关资料，如上述情形下“提交合同或合同性质凭证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的证明材料”；“因人民法院判决或者仲裁委员会裁决导致土地、房屋权属转移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且土地、房屋权属变更至原权利人的，提交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可见，前者可通过当事人合意达成，后者有赖于司法文书来确定。可见，实务中，在依法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后，办理解除交易行为仍然无法退契税法，应注意此风险。

7. 契税法涉税信息共享和配合的部门有所扩大，同时，首次在实体法中提出征收部门应履行保密职责。如《契税法》第十三条要求“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民政、公安等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提供与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有关的信息，协助税务机关加强契税法征收管理。”“税务机关

及其工作人员对契税法征收管理过程中知悉的纳税人的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此前《契税法》第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九条和第八十七条等程序性规定已有所规定，这次实体法上再次予以强调。

## 二、《契税法》展望与有关事项讨论

《契税法》的实施给了一年多的政策适应调整期，同此前《个人所得税法》《车辆购置税法》一样，国务院和财税主管部门也密集梳理了一系列政策文件方便纳税人遵从。但实务中如下情形，仍亟待在《契税法》实施细则（如有，但此次《契税法》并未如《契税法暂行条例》予以专门行文允许出台实施细则）中明确：

1. 评估价值与核定价值的博弈。资产转让、不良资产处置、破产企业债务清理、不动产抵押权实现等业务中，不可避免对交易标的实施评估，尤其在非关联第三方的价格调整方面，以及有可能在融资时“虚增”过评估价值或根据转让条件变化设定过价格调整机制时，税务机关是否该有权核定其权属价值？尤其是此次部分删除“市场价格”字样，也并未解释“正当理由”的情形，是否仅限制土地、房屋因其自身物理属性存在瑕疵而影响其使用所导致贬值？以上问题可能存在讨论空间。此外，虽然改制重组、夫妻或继承关系以及其他同一控制下的未实际更名的转移中，契税法予以免征，但实际上立法可能仍然混同了“不征税”“减免税”“零税率”“是否含税换算”以及“财产行为税是否存在特殊性递延”等概念，这关系到除

契稅事項以外的其他會計處理、稅種差異的同步問題，有待實務中再次辨析。

## 2. 分割交易與稅收徵管的博弈。

除前述實際交易場景的多样性問題以外，納稅人於其交易模式中採取分割步驟，是否有違稅收徵管？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未辦理土地權證轉讓土地有關稅收問題的批复》（國稅函〔2007〕645號）規定，只要受讓人享有占有、使用、收益或處分其承受土地權屬的權利，且有合同等證據表明其實質轉讓，抵押或置換了土地並取得了相應的經濟利益，該土地權屬承受人即為契稅納稅人。但國稅函〔2007〕645號文件中有關契稅的規定被25號公告廢止，而25號公告未規定相關內容，那麼未辦理房地產權屬登記而進行轉讓的，補繳稅款的法律風險有待商榷。再如23號公告規定，“承受已裝修房屋的，應將包括裝修費用在內的費用計入承受方應交付的總價款。”為此，比如不動產交易中的“添附”財產的剝離，裝修的二次交易，企業分立中不同地塊的“價值變動”，以及改制、重組中非全民所有制、非公司制情形的政策適用等，鑑於此時立法尚未回應反避稅問題，使得價值和價格的偏離問題仍然寄託於稅務機關核定解決。

## 3. 交易創新與負面清單的博弈。

此次《契稅法》立法貫之以正列舉方式對土地、房屋權屬變更予以明確，雖然1997年暫行條例修訂排除“典當行為”的契稅可稅性，此次修法也區

分了土地承包經營權和土地經營權，但其時只是為避免和房產稅形成重複徵稅，未直接觸及典當中的權屬問題，其後也鮮有討論。但為促進物盡其用以及適應市場變化，實際交易方式中的售後回租或其他融資租賃方式、或以租代售或其他無產證情形，再或者如合作開發或代建等情形等，仍然有待立法者明確。

## 4. 過戶與否與退稅不能的博弈。

根據此前所接觸過的實例，民事法律行為是否概應通過司法途徑確認其效力？根據2019年《九民紀要》第71條精神，如不動產讓與擔保情況下，有可能僅是預告登記，尚未發生權屬變更，但也有可能涉案納稅人以變更登記方式作保，此時若以契稅未經司法確認（或即使通過司法確認仍不能以解除論）不予退稅，恐有失交易真實性基礎。

## 三、律師建議

稅收法定已是大勢所趨，《契稅法》頒行同時也將帶來稅企在土地、房屋權屬變更這一國計民生基础性交易法律關係上的關注度。

1. 注重業務實質合規內控。我們注意到此次《民法典》整編過程中，專條對權利濫用有害公益有所規定，稅收之債是否能夠在目前《契稅法》中的核定權、前置徵稅權中彰顯其納稅調整的可能性，還有待個案論證。但至少可以明確的是，納稅人應在“作價投資”“以物抵債”“法拍繼續履行之訟爭標的財產”以及其他視同銷

售的情形中重點關注契稅因素，不可低估大數據徵管的能力，不能因為“無需過戶”直接背靠背交易而形成逃避繳納稅款的事實。

但同時筆者認為，一方面，如上逃避繳納稅款事項應有效區分傳統的偷稅和避稅方式，至於後者應僅根據反避稅的規定苛責於關聯方，僅處之以利息（罰息，而無行政處罰），而此次契稅立法未見吸收部分學界觀點；另一方面，對於通謀虛假行為的法律效力仍應結合交易雙方合意的民事法律規範的處置原則處理，這裡體現了民商事法律關係和稅收法律關係的交叉，應結合個案分析。

2. 注重減征免征應享盡享。根據此前《契稅暫行條例》和財稅政策，除《契稅法》明確的減免稅事項外，部分即時性減免政策修訂還包括有“企業公司制改造”“企業破產”“農信社”“企業合併與出售”“債轉股”“個人購買家庭唯一住房”“公房、經濟適用房”“同一投資主體內部企業之間的土地、房屋權屬的劃轉”等政策，企業和個人應對以上政策延續性問題予以關注。另外，外界對此次《契稅法》的出台之所以反應很大，主要是因為施行已久的房地產交易契稅優惠政策，而該政策則肇始於《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住房城鄉建設部關於調整房地產交易環節契稅、營業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23號）。<sup>①</sup>截至筆者撰文之時，尚未有跡象表明上述文件將予廢止或調整。



文 | 张沙沙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經過近三年的調研、起草和修訂，2021年8月26日，杭州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布新修訂的《杭州市物業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條例從原來的七章68條修訂為九章93條，將於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本次修訂在原則上明確了黨對物業管理工作的領導、用數字化為物業管理賦能、規範物業服務市場、完善業主自治管理體系、強化相關部門監督執法。具體到每個條文，則針對物業管理區域的劃分、人臉指紋等個人信息的保護、不規範飼養寵物、電動車充電安全及緊急情況下專項維修資金的使用等物

業管理中的焦點、難點和痛點問題進行了回應。

### 一、將物業管理納入基層治理體系，堅持党建引领、政府主導

習近平總書記在黨的十九大報告中指出，要堅持黨對一切工作的領導。物業管理雖“小”，卻直接影響到廣大的人民群眾的生活，所以本次條例修改明確將物業管理活動納入基層社會治理體系，堅持党建引领、政府主導，充分發揮黨的政治優勢和組織優勢，提高群眾自治能力和基層治理水平。

同時，條例還規定，房產等有

關部門、街道辦事處、鄉鎮人民政

### 二、建立信息網絡系統，推進數字化為物業管理賦能

府和居委會、物業管理協會應當建立和完善人民調解、行政調解等相銜接的物業管理糾紛處理機制，通過調解方式來化解物業管理過程中產生的糾紛，在減輕法院壓力的同時，也能有效降低當事人的糾紛解決成本。

隨著互聯網的發展，數字化、平台化正逐漸不可逆轉地影響我們的生活方式。因此，條例鼓勵積極運用數字化等新技术、新方法，發揮公共數據平台作用，來提升物業管理質量和服务水平。

<sup>①</sup> 財稅〔2016〕23號文件規定：“（1）對個人購買家庭唯一住房，面積為90平方米及以下的，減按1%的稅率徵收契稅；面積為90平方米以上的，減按1.5%的稅率徵收契稅。（2）對個人購買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面積為90平方米及以下的，減按1%的稅率徵收契稅；面積為90平方米以上的，減按2%的稅率徵收契稅。”

比如，条例规定市房产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业主电子投票系统和物业管理信息网络系统，并免费提供给业主使用。业主投票一般应当采取电子方式，同时根据业主要求提供纸质方式。

此外，业委会在召开业主大会前，应当将会议议题及具体内容、时间、地点、方式等在物业管理信息网络系统填报；日常管理中，业委会应当把成员的信息、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业主大会/业委会的决定、物业服务合同、共有收入的筹集使用情况、业主大会/业委会的印章情况在物业管理信息网络系统填报；业主也可以通过物业管理信息网络系统对物业服务人的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电子投票系统和物业管理信息网络系统的使用，将会提高物业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同时促进物业管理活动的公开透明性。

在促进数据化和平台化的同时，条例还提到要注意保护业主、物业使用人的隐私和个人信息。业委会成员、物业服务人不得泄露在物业服务中获取的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的个人信息，物业服务人不得强制通过提供人脸、指纹等生物信息方式进行物业管理。

### 三、创设物业管理委员会，完善业主自治组织

业委会是业主大会的执行机

构，代表全体业主的意志对外从事各项活动。但是，业委会尚未成立或业委会缺位时，整个小区就会处于群龙无首的混乱局面。为此，条例创设了物业管理委员会这一组织。

物业管理委员会是在尚未成立业主大会、业委会，业委会需要换届及缺额、被罢免等需要重新选举及尚未实施物业管理的建成区需要实施物业管理的情况下成立的组织，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建设单位各指派一名代表和业主代表组成，其中业主代表的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物业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委会及指导业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在业委会缺位时代为履行职责并接受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和监督。此外，条例还规定了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要求、选举办法、任期、解散等。物业管理委员会的设立，作为对业主自治机制的补充和完善，有助于保障物业管理的有序进行。

### 四、强化信息公开义务，使物业管理和服务更透明

物业服务过程中，接受服务的主体是业主，但是物业服务人的合同履行情况、业委会的管理情况以及业主共有财产的收支情况等，业

主往往不得而知。为此，条例强化了物业管理各方参与主体的信息公开义务，并设置了投诉、举报渠道，以保障业主的知情权。

除了上述业委会在信息网络管理系统填报的信息需要向全体业主公开外，物业服务人也应当将物业服务项目的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信息、物业费内容和标准、物业费的收费标准和方式、电梯维保单位的信息和应急处理措施、水电分摊情况、共有收入的收支情况等信息公开。

此外，建设单位也应当在小区主要出入口等显著位置长期公开建设工程总平面图和承接查验信息，并标明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的位置和面积。针对小区共有收入的收支情况和业委会经费使用情况，条例也明确规定业委会任期届满、业委会主任或者负责财务的业委会成员职务终止时，应当进行审计，切实保障物业管理和服务的公开透明。

### 五、开通绿色通道，设立紧急情况下专项维修资金的特批程序

很多时候，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需要动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而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需要物业服务人提出维修方案，业委会审核、公示、征求业主

意见、拨付费用、审计等一系列程序。但是如果发生电梯严重故障、消防设施器材严重损坏、外墙渗漏等紧急问题，这些流程走下来损失很可能已经进一步扩大。

因此，条例针对电梯故障、消防器材损坏、建筑物外立面存在脱落危险、围墙或道路坍塌、屋顶或外墙渗漏、排水设施严重堵塞等六种紧急情况下，只需业委会审核维修方案，经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受托的居民委员会确认后，可以直接申请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此次修订在之前简易程序的基础上进一步做了简化，并增加列举了六种可以直接申请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情况，不仅有助于避免公共安全事件发生，还有助于减少物业服务人与业主之间的矛盾，促进物业服务工作有序推进。

### 六、从实际出发，解决物业管理过程中出现的焦点、难点问题

近年来，宠物咬伤他人、不按垃圾分类规定投放垃圾、电动车充电发生爆炸的事件时有发生。上述情形虽然可能在（临时）管理规约中有明确约定，但是部分业主熟视无睹，不仅增加了物业服务人的管理难度，还严重危及其他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新条例明确规定业主、物业使用人不得实施违法饲养

动物或者不履行饲养人义务、违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投放垃圾、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为电动车充电等十一种行为。

此外，还有部分老旧小区存在物业服务区域划分不明确的问题。业主之间因为物业服务区域的划分争执不下，甚至影响到业主大会的召开，很多公共管理事项无法推进。条例规定，没有划分物业管理区域的建成居住区需要实施物业管理的，由所在的区、县（市）房产主管部门会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征求业主、相关居民委员会意见后，结合城市管理和物业管理实际需要确定物业管理区域，并向全体业主公告。

### 七、增设监督管理专章，明确各部门的责任

条例新增第七章“监督管理”，用九个条文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房产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等部门的管理职责。市房产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和完善物业服务信用管理制度，建立和维护物业管理信息网络系统，物业保修金及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和使用管理，建立年度公布及日常查询制度，制定各种示范文本，指导物业管理协会开展自律和服务工作等；区、县（市）房产主管部门

主要负责划定、调整物业管理区域，受理物业服务合同备案，监督物业服务活动，开展物业管理知识培训等；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监督成立业主大会、业委会换届选举，办理业委会备案手续，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委会履行职责，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监督物业承接查验等。

条例最后还规定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有权通过“12345”市长公开电话等方式举报、投诉违反条例的行为。各个部门各司其职，形成一个有机的监管系统，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建设单位、业主大会、业委会履行相应的责任，推动物业服务从行业管理向社会治理转变，真正纳入基层治理体系。

对比新旧两版《物业管理条例》，不难发现，新的条例不仅在体例结构上进行了完善，每一个条款甚至每一个名词都在推敲琢磨后进行了调整。由此可见，本次修订并不是简单地查漏补缺，而是在《民法典》实施的基础上，结合时代发展的需要和切实让人民群众接受更好的物业服务做出的一次系统性的修订。本次修订立足于解决物业管理和服务过程中出现的焦点、痛点、难点问题，有助于改善物业管理和服务质量，保障业主的知情权和监督权，进而提升人们的幸福感、安全感和获得感。



## 革命烈士 黄景之 律师

文 | 童洪锡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

2021年4月，清明过后，行走在浙西南名城丽水街头，冒着暮春时节散发花草芳香的丝丝细雨，拐进狭窄而悠长的小巷，一座以青砖砌成的颇具民国风格的门台映入眼帘，门台左侧墙壁上，镶着黑底金字的方框，标明“中共浙江省委机关——黄景之律师事务所旧址”，这里的门牌是刘祠堂背花园弄2号。我不禁驻足伫立，思绪飞扬，一家小小的律师事务所怎么会与中共省委这样高级别的机关同一个门牌？这里究竟发生过什么样的红色故事？黄景之律师又经历怎样的传奇人生？

### 法治梦想

黄景之，清光绪十二年（1886）出生在丽水县碧湖吴山坳村人（现莲都区碧湖镇大林村），谱名开潮，字景之。父亲黄品琳，为国学生，母亲杨氏。黄景之从小聪颖好学、志向远大，十岁时，黄景之拜丽水碧湖的著名塾师高鹏为师。高鹏受“戊戌变法”运动的影响和维新改革思想的侵染，比较开

明进步，有宪政救国的意识。他结合黄景之的志向，启发他将来学习法律，以宪政改造中国的旧面貌，追求政治昌明，社会公平，便为黄景之取学名“希宪”。在高鹏精心培育下，光绪三十一年（1905），19岁的黄景之高中丽水县学榜首，考取第一名秀才。

少年时期，黄景之就关心民间疾苦，同情贫苦群众。他目睹各种不公现象，深感旧社会的黑暗，立

下了以法律匡扶正义的志向。后来，黄景之考入杭州的私立浙江法政专门学校学习法律，开启他的法治梦想。民国元年（1912），黄景之学成回乡，当时丽水法律人才奇缺，他无意仕途，不愿去做司法官员，而要以自己的法律知识服务百姓大众，为弱者撑腰。于是，在丽水城内的府前创办“黄希宪律师事务所”，他是丽水第一位近代意义上的律师。因业务发展需要，又租

用花园弄2号作为律师办公场所和住家，房东是在外从事工程师工作的戴炎，院内有两个小花园，人称戴家花园，这条弄堂也被称为花园弄。黄景之怀抱法治理想，具有强烈的正义感，办理法律事务认真负责，在短短时间内，成为浙西南一带著名的律师，声望日隆。1922年，当选为丽水县议会议员，以律师身份担任民意代表，参与地方治理，建言献策。多有建树。他古道热肠，敢于仗义执言，维护弱势群体利益，深得群众称信任与爱戴。黄景之承办的一件土地权属纠纷案件，反映出他坚持正义，抗争到底，不服输的执业风格。庆元一农民的土地被地方豪强所侵占，该农民为了取回土地，不停地起诉、上诉，官司打到省高等法院，居然还是败诉。黄景之了解案情后，深感判决不公、司法黑暗，便帮助该农民将案件上诉至南京的最高法院，据理抗辩，最终获得胜诉。抗战时期，黄景之义务担任进步刊物《浙江妇女》杂志的法律顾问。《浙江妇女》由战时儿童保育会浙江分会主办的妇女刊物，实际上由中共地下党领导。刊物以广大妇女为受众，提升妇女的民族救亡意识；动员和组织妇女，为抗战服务；提倡男女平等，维护女权，促进妇女解放运动。黄景之解答读者来信，特别是涉及妇女儿童方面的法律咨询，维护了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扩大了《浙江妇女》的影响力，黄

景之律师受到了妇女读者的欢迎和敬佩。1939年第4期《浙江妇女》上，刊登一位名为沙雨的读者感言：“黄大律师，我看到你在《浙江妇女》上解答我们姊妹的法律问题，实在使我感佩。您不仅在法律上作着正义的答复，而且激励了我们姊妹们在抗战上作着正义的答复和应有的认识。”

### 投身革命

1938年春，黄景之律师事务所附近开设了一家新知书店，这是地下党领导的文化宣传阵地和联络点。店中出售马列著作和其他进步书籍，黄景之经常光顾，浏览书刊，并买了《大众哲学》《毛泽东印象》《二万五千里长征》《列宁全集》《资本论》等。通过阅读与思考，他深受了马克思主义学说及其革命理论的启发，思想明显进步了。中共丽水地下党员、丽水县委书记周源看在眼里，他觉得黄景之



黄景之烈士所用德国蔡司皮腔折叠相机侧面

善于学习善于思考，有志于探索救国救民的真理，于是，特意与黄景之接近，交朋友，谈心、引导。黄景之的思想逐步成熟，进而拥护中国共产党团结抗日的主张。1938年7月，经周源介绍，黄景之加入中国共产党，他将自己的名字改为吴樵，意为吴山坳的樵夫，甘愿当人民群众的樵夫。周源就长期借住在黄景之律所内，又在此召开丽水县委会议、处属特委会议。

杭州沦陷后，浙江的政治中心向浙西南转移，丽水成为浙江抗战的大后方，许多机关、学校、医院、企业迁至丽水，许多著名人士也纷纷到来。为适应革命斗争的需要，1939年春，刘英决定将中共浙江省委由温州迁往丽水。其时，丽水的抗日救亡活动空前高涨。省委在丽水建立了十多处秘密机关，黄景之将自己的律师事务所交给省委作联络处，省委在这里召开一些重要会议，印制、分发机密文件，省委书记刘英等领导同志，更是经常在此出入。黄景之更加激发了革命热情，他就以律师的合法身份为掩护，积极投入抗日救亡工作，并担任丽水县抗敌后援会副主席，筹措抗战经费，安置难民解决吃住。他经常到各地发表救亡演说，发动各界捐款，鼓舞群众的抗战意志。抗战期间，日军对丽水狂轰滥炸，达365次之多，一次敌机轰炸，府前一带大街的房子燃起熊熊大火，新知书店有被烧毁的危险，黄景之冒

**作者简介：**童洪锡，国家一级律师。现任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主任，温州市第十届至第十三届人大代表，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温州市人民政府立法专家，市委建设法治温州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市委法律顾问。曾获得温州市“十佳”律师、优秀仲裁员、司法部全国律师行业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

着生命危险，跑进书店，抢出两大箱地下党的文件材料，搬回家中存放。为躲避轰炸，有一段时间，黄景之回到了老家吴山坳村。但他闲不住，就地开展革命工作，与地下党员丘昔光在离吴山坳十里外的南坑村，办起了农民夜校，每天下午就翻山越岭过去给农民上课，讲解抗日救亡、民族解放的革命道理，夜里又摸黑赶回家。

黄景之重革命情谊，关爱同志。他不计较钱财，以自己的收入资助党的活动，解决同志生活上的困难。有次他听到周源患疟疾高烧，立即聘请丽水名医为其诊治，还亲自买药、煎药，精心护理，直到周源病情痊愈。还有一次，丘昔光在南坑村患肺病吐血，黄景之特地回乡，去丘家探病，送去鸡蛋等营养品，使丘昔光感受到同志关爱的温暖。

黄景之积极引领家人协助党的工作，为了组织和同志们安全，黄景之与夫人经常日夜轮流站岗、放哨，冒险掩护党组织活动。在黄景之影响下，他的两位子女都思想进步，投身革命工作。独子黄学圃学习成绩优异，从小就立志报国，要以辛弃疾为榜样，特地取字“稼轩”。从省十一中毕业后，投笔从戎，考入军校，在南京国防部兵工弹道研究所任中尉，1939年参加长沙会战而殉国，年仅29岁。1938年底，黄景之介绍女儿黄素姬认识了碧湖儿童保育院的护士，地下党

员、丽水县委书记蒋治的夫人毛钦征。在毛钦征的介绍下，黄素姬加入“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并被推选为省立联合中学的“民先”小组的组长。有一次，黄素姬还独自摸黑将一部油印机送到厦河村省委书记刘英的住处，小小年纪，沉着机智，可圈可点。

### 英勇牺牲

1939年底到1940年春，国民党顽固派掀起了抗战时期的第一次反共高潮。面对中共浙江省委领导下全民抗日救亡运动蓬勃发展、深入人心，浙江的国民党顽固派更是咬牙切齿，疯狂反扑，破坏党的组织，搜捕杀害革命志士。一时间，风云突变，白色恐怖笼罩浙江大地，形势日益严峻，在丽水的各级党组织处境日益困难，斗争更加隐蔽。1940年5月，党组织考虑到黄景之不计个人得失为党积极工作，抛头露面，身份有所暴露，为安全起见，决定调他去皖南的新四军军部工作。黄景之因年过半百，身体虚弱，积劳成疾，痔疮复发，为了途中方便，他决定再次动手术，治愈后立即出发。于是，前往当时驻松坑口村的浙江省卫生所割治痔疮，不料在医治过程中，国民党特务趁机暗害，5月18日逝于卫生所，享年54周岁。黄景之牺牲后，安葬在碧湖镇堰头村（现古堰画乡景区堰头村停车场对面山脚）。夫人周玉梅为不给组织

添麻烦，带着女儿黄素姬回到吴山坳，在老家靠着几亩薄田维持生计。

闻知黄景之牺牲，党组织和同志们深感愤慨和痛心，社会各界纷纷悼念。《浙江妇女》特意刊发了《悼黄希宪先生》一文，对黄景之律师的敬意和缅怀，跃然纸上：“本刊法律顾问黄大律师希宪，不幸于五月十八日，因猩红热症，在丽水宋（松）坑口医院逝世。噩耗传来，同人等不胜悲悼！先生丽水人，在丽执行律务，不但法学湛深，且热心公益，身为缙丽路股份两合公司董事，最近对于将缙丽路股款移办生产事务，更竭力赞助。本刊创刊时，即承先生慨允担任法律顾问，按期为各读者解答各种法律问题，恳切详尽，不惮琐繁，实为本刊生色不少，今意（竟）溘然长逝，使社会失一栋梁，本刊读者失一导师，曷胜惋惜，特志数语，以表哀悼！”

中共浙江省委在丽水期间，加强了全省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领导全省各地抗日救亡运动走向高潮；取得了与上海党组织的联系，建立了与上饶集中营被捕同志的秘密联系；加强了对各地特委的领导、巡视和联络工作；浙江区域的党组织迅速发展壮大，至1940年底，全省特委数从1938年底的6个增加到8个，县委（工委）数增加到50多个，党员人数从6700余人增加到近2万人。我们不能忘记，

这些成绩来之不易，其中有黄景之律师的无私奉献和自我牺牲的一份功劳！

### 彪炳千秋

1950年，曾任工农红军挺进师司令部参谋、参加浙西南革命斗争的丽水专员公署首任专员宣恩金同志，亲笔证明黄景之为革命烈士。1983年6月7日，国家民政部确认黄景之同志在抗日战争中壮烈牺牲，批准为革命烈士。

在百年中共党史上，特别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活跃着为党工作、支持革命事业的律师群体，但是直接以中共党员身份，亲身参加革命斗争，最后英勇牺牲，而成为革命烈士的律师，为数不多。目前史料所见，除了领导“二七”大罢工的施洋律师，就是浙江红色律师

黄景之。

2005年3月，黄景之律师事务所旧址与厦河刘英旧居、兴华广货号旧址三处省委机关旧址合并为丽水中共浙江省委机关旧址，公布为第五批浙江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黄景之律师事务所旧址为一幢建于民国初年的二层楼砖木结构宅院，占地面积606平方米，建筑主体结构保存完整，现已经修缮，得到妥善保护。黄景之的坟墓已经修理、树碑，以供后人瞻仰。

2018年8月，在丽水市人民政府支持下，丽水市司法局和丽水市律师协会在黄景之律师事务所旧址，开辟了《省委机关在丽水》《红色律师黄景之》展厅，浙江省律师协会将之定为全省律师行业教育基地。12月，经全国律师行业党委报请国家司法部党组同意，黄景

之律师事务所旧址确定为全国律师行业党校培训基地，以供全国各地司法系统及律师行业的党员干部学习、瞻仰，接受共产主义和爱国主义思想教育。

纵观黄景之律师的一生，从怀抱法治梦想、宪政救国理想的进步知识分子，到为下层群众仗义执言、追求公平正义的著名律师，再到接受党的领导、树立共产主义理想，为革命工作而英勇牺牲的烈士，这是信仰的力量，使他完成了身份转换，完成了人格升华！

结束本文之时，口占一绝，以表达对这位律师前辈、革命先烈的缅怀和景仰：

心情似缕雨丝丝，  
大地春深拜景之。  
慷慨胸怀高境界，  
追随足迹恨迟迟。



黄景之律师事务所旧址

## 省内(2021年9~10月)

## 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王利月赴绍兴律所调研

9月1日下午,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王利月一行莅临浙江中行律师事务所调研指导工作。绍兴市律协监事长、市新联会会长、浙江中行律师事务所主任陆国庆向王利月副部长一行介绍了律所的基本架构和专业特色,律所党建工作开展情况,律所服务法治、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重点工程、服务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主要做法和成效及律所履行的社会责任。并从律师作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应履行的责任和应发挥的作用向王利月副部长作了汇报。



王部长在调研中指出,律师行业的优势是人才优势,要充分发挥律师在我省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中的作用,特别是在共同富裕实现途径的宣讲上要发挥律师作用,让人民群众正确理解共同富裕的内涵。王部长在调研中强调,新联会是政治组织,要不忘初心,经常性组织开展政治活动,提倡协会之间联合开展活动,为统战团体提出好的意见建议,积极参政议政。

(来源:绍兴律协)

拱墅区启动“千所联千会”机制  
搭建律师服务民企新平台

为深化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积极响应省司法厅、省工商联、省律协关于建立“千所联千会”机制的部署要求,拱墅区司法局、拱墅区工商联、市律协拱墅分会联合举办“千所联千会”启动暨律所与商会签约仪式。区司法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陈波,区工商联副主席王乔松,市律协拱墅分会会

长朱虹出席会议。

会议宣读了“千所联千会”机制实施方案,对“千所联千会”公益法律服务协议及线下活动开展作了介绍。区司法局、区工商联、市律协拱墅分会签订了《律所联商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浙江六律律师事务所等9家律所代表与东新街道商会等9家商会代表签订了《法律服务合作协议书》。

近年来,区司法局、区工商联与市律协拱墅分会,交流频繁,联系紧密,以“法治体检”“法雨春风”等活动为重要抓手,共同为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优化区民营经济领域法治化营商环境做了大量工作。下一步,三方将实现基层商会法律顾问服务全覆盖,通过开展党组织共建、调解矛盾纠纷、参与涉民营企业政策咨询与决策论证等活动,为基层商会、民营企业解难题、办实事,为拱墅区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来源:杭州律协)

宁波市“法律职业共同体”同堂培训  
亮出宁波特色

9月27日上午,宁波市“法律职业共同体”同堂培训启动仪式暨第一期培训活动举行。市委依法治市办副主任、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励健,市中院副院长王水维,宁波海事法院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书记、政治部主任聂纵,市公安局法制支队支队长施昌虬,市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李东,市律协会长徐立华,市律协监事长徐衍修等领导出席。活动分为两个阶段,分别由市司法局忻思忠副局长、徐立华会长主持。活动共有来自公、检、法、司、律190人参加,全市近4500人通过直播通道线上观看培训。

活动第二阶段由王利明教授专题授课《民法典中人格权与侵权责任的亮点与适用》。王利明教授详细介绍了民法典中人格权编与侵权责任编的重要内容,结合典型案例对有关条文的立法背景、条文释义、重点难点作了深入浅出的解读,内容既全面丰富又突出要点,既有理论高度又有实务经验。

(来源:宁波律协)

## 国内(2021年9~10月)

## 2021年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顺利举行

7月31日,2021年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在广东省深圳市、珠海市和香港特别行政区顺利举行。报名参加考试的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按照自行选择的考试地点分别在上述三地参加了考试。

举行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是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开展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工作的具体步骤,对于发挥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的专业作用,更好地支持港澳律师投身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具有重要意义。去年8月1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授权国务院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开展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工作的决定。同年10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有关试点办法,对试点工作涉及的报名、考试、申请执业、业务范围、执业管理和组织实施等作出规定。

(来源:司法部)

## 山东首家法治宣传联盟正式成立

为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山东法治社会建设,进一步夯实法治山东建设基础,8月25日,山东省司法厅、山东省互联网传媒集团、山东省律师协会联合举行仪式,为山东首家法治宣传联盟、大众网·海报新闻法律帮帮团、《小姜说“法”厅》普法视频栏目改版上线揭牌,为特聘法律专家单位颁发聘书。山东省委依法治省办副主任,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王玉君出席并讲话,山东省互联网传媒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林忠礼出席并致辞,厅领导朱晓峰、刘振远出席活动。

王玉君表示,开展法治宣传是推进法治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宣传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离不开主流媒体的参与和支持。今天共同成立山东首家法治宣传联盟,是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集成各方优势资源、加强法治宣传的创新举措,旨在通过司法行政



机关、主流媒体和专业律师的协同合作,提高法治宣传的针对性、实效性,增强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的有效性,助力在全社会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浓厚法治氛围。下一步,要认真贯彻落实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扎实推进实施“八五”普法规划,着力打造具有山东特色的法治宣传品牌。

(来源:山东司法)

## 海南法院首个律师身份核验平台上线

为深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律师提供一站式诉讼服务的意见》,完善便利律师参与诉讼机制,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全省法院系统率先上线“E律通”律师身份核验平台,建立律师参与诉讼专门通道,律师可提前在手机上搜索并登录“中国移动微法院”微信小程序,通过律师服务平台模块生成的动态二维码,自助扫码完成身份核验或登录“中国律师身份核验平台”微信小程序,通过人脸识别初步核验,再使用“亮证”和“扫一扫”功能,数秒内即可实现“刷码”确认、快速通行。

据介绍,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律师“绿色通道”的开通,是法院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与“中国移动微法院”“中国律师身份核验平台”的深度融合,既简化了律师来法院工作的安检程序,让律师参与诉讼更加便捷、执业权利更有保障,也为进一步加快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和提档升级。

(来源:法治日报)

# 重大行政决策社会风险评估： 问题反思、規制路径与对策

文 | 罗大平 浙江京衡(湖州)律师事务所

**【摘要】**普遍依靠各级党委政府规范性文件建立起来的“风险评估”制度，其具体的实施法律依据并不充分，实施过程中的“嵌入性”“裁量性”特征突出，制度性权威弱化。从“风险评估”制度演进过程和作用机理来看，“风险评估”制度具有调整衡平社会利益关系、稳固社会秩序的法律和政治属性，法治化是“风险评估”制度存续的本质要求。解决“风险评估”实施制度非法定化、实施主体单一、操作不规范、程序不完善等问题，实现“风险评估”法治化路径的现实选择是先探索制定“风险评估”地方性法规，其立法内容应当包括评估主体、评估范围、评估程序、评估结果及其效力、评估信息公开及其救济、评估监管及各方法律责任等。

**【关键字】**社会风险评估；问题；反思；立法规制

## 一、“风险评估”制度反思——内容与问题评述

### （一）“风险评估”制度内容简述

纵观各地“风险评估”制度，主要围绕着谁评、评什么、怎么评、评估效力、评估监管展开，相应的，在制度内容上主要包括评估主体、评估范围、评估程序、评估结论与效力、责任追究五个方面。

1. 评估主体。谁决策，谁评估，是确定决策主体的一般原则。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确定评估主体，并明确决策的提出部门、政策的起草部门、项目的报建

部门、工作的实施部门（单位）是风险评估的责任主体，对责任不明的，由同级党委、政府指定。

2. 评估范围。中央和地方都将“风险评估”的范围界定为重大行政决策，实践中重大行政决策的范围已由重大的项目工程延伸至重大的行政管理政策，甚至包括重大活动和司法、行政案件。

3. 评估方式与程序。实践中“风险评估”程序可以在重大事项决策前、决策实施中、决策实施后启动，据此“风险评估”方式可以分为前置式评估、嵌入式评估和结果跟踪式评估。根据“风险评估”的程序不同，将

“风险评估”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一般程序需要经过确定评估项目——制定评估方案——充分听取意见——全面分析论证——确定风险等级——形成评估报告——及时进行报备——落实化解措施，共八个步骤，涵盖了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

4. 评估效力。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将风险等级分为不同等级，比如浙江省将风险分为低风险、中低风险、中风险、中高风险、高风险五个等级。其中决策事项存在中等以上风险的，应当区分情况做出暂缓实施、中止实施和不予实施的决定。

5. 评估监督。为规范“风险评

估”，强化“风险评估”制度的刚性，各地都规定了“风险评估”的监督措施，将“风险评估”纳入各级政府工作年度考核或者专项考核内容，并明确因应评未评，不考虑评估结论而做出实施决策，决策实施过程中发生影响社会稳定重大问题或不暂停、调整决策或处置不当而造成严重后果的，进行“履职倒查”，追究决策主体责任；此外对不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评估，或者在评估中隐瞒实情、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的，还应追究评估责任。

### （二）“风险评估”制度存在的问题

1. “风险评估”制度的效力与其制度属性要求不适应。当前，总体上“风险评估”制度的具体实施依据仍然是中央和地方政府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其制度的生命力和羁束力，有赖于党委和政府及其部门“一把手”的执行力，凸显出制度性权威的缺失。实践中比较典型的质疑是，根据《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行政许可项目及其条件具有法定性，没有法定依据不得实施行政许可，增加“风险评估”相当于增加许可项目和条件，涉嫌违反《行政许可法》。此外，在国家推行依法决和简政放权的背景下，国务院曾三令五申“对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为前置条件的，一律不再作为前置审批”“对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前置条件的，除确有必要外，都要通过修改法律法规，一律不再作为前置审批”。在这种背景下，“风险评估”作为重大项目立项、规划建设的必经程序，难免遭遇质疑。

2. “风险评估”主体过于单一。决策主体与评估主体不分离，一方面由于社会稳定所面临的风险具有综合性、社会性特征，其专业性和技术性

较强，政府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往往不具备这些专业知识，需要有专业知识的社会主体参与，将评估主体限定为政府部门，显然过于单一。单一的评估主体制约评估结论的科学性、客观性。另一方面问题是为解决评估能力问题，在不转移评估责任的前提下允许第三方社会机构具体负责风险评估。由于第三方主体的准入条件不明确，评估质量标准缺乏，往往引发第三方主体过多、收费不透明、虚假评估等乱象。

3. “风险评估”程序启动排斥利益相关者。需要开展“风险评估”的重大决策事项涉及决策主体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而现有制度体系中，是否启动“风险评估”程序完全由决策主体决定，利益相关者往往被动参与到“风险评估”程序中。评估程序启动排斥利益相关者，结果导致“风险评估”制度被公权力所垄断，从而不利于监督决策主体依法决策。

4. “风险评估”操作程序非标准化、流程化。看似完整的“风险评估”程序在实践操作中存在着操作走过场，听取意见不充分，分析论证不全面，确定的风险等级不科学等问题，导致出现这些问题的关键在于程序非标准化和流程化，比如在听取意见阶段对民意调查方法、对听证或者论证组织实施缺乏具体的约束规则；在分析论证阶段往往根据经验和专家判断预估风险发生的可能性，而对风险判断的技术性规则应用问题即如何运用定量、定性方法，结合已经发生同类案例，通过统计分析来评估和预测风险发生的概率，缺乏规范和指引。

5. 评估监督内部化，缺乏外部监督和救济。评估监管问题，当前各地主要停留在行政问责层面，由于国家顶层设计到地方，均将“风险评估”

作为一种行政决策和管理的过程性行为，因此只明确了“风险评估”的对内效力，而缺乏对“风险评估”的对外效力的考量，导致“风险评估”的外部监督和救济机制缺失。实践中，由于“风险评估”结论并不公开，外部力量往往难以监督，即使因“风险评估”造成利益损失，也无法进行司法救济，现有的司法判决已经明确将“风险评估”排除在司法救济之外。在汪建明与海宁市国土资源局土地行政管理政府信息公开案中，法院已明确表达风险评估不可诉。

## 二、“风险评估”規制路径与模式选择

从“风险评估”的制度属性及其发展演变的过程来看，解决“风险评估”制度问题的根本途径是通过立法将“风险评估”实施机制上升为法律规范，实现风险评估实施机制的法治化。

### （一）路径与模式分析

通过立法将现行“风险评估”制度的操作规范由党委和政府的规范性文件转化成具有法律效力的行政管理规范，是“风险评估”法治化的必经路径。根据我国《立法法》确立的既统一又分层次的立法权限划分体制，结合“风险评估”法治化实践探索，“风险评估”法治化由国家统一立法和地方立法两种路径，不同的路径又有不同的立法模式可供选择。

1. 国家统一立法的路径与模式。在国家层面就“风险评估”予以统一的立法规制，具体規制路径可以由国务院先制定行政法规。在規制模式上又可以分为专门立法与分散立法两种模式。其中专门立法模式，是指制定“风险评估”专门的行政法规，或者在统一的行政程序法中就“风险评估”



程序作专门规定，比如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条例》；分散立法是指将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法律规范分散于行政实体法中，在制定或修改某一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法规时就该领域涉及的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作出专门规定。

2. 地方立法的路径与模式。有立法权的地方，结合本地实际就本行政区域的“风险评估”予以立法规制，具体规制路径可以由省或者社区市人大常委会立法，也可以由省、社区市人民政府制定行政规章。在具体的立法模式上，如上文所述，又可以采用专门立法和分散立法两种模式。比如四川省选择专门立法模式，由省政府制定政府规章《四川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这是国内第一部有关“风险评估”的专门性法律文件，浙江省则在统一的行政程序法《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中将“风险评估”作为与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并列的法定的决策环节和必经程序，遗憾的是该办法并未就风险评估具体的实施机制作出规制。

## （二）模式与路径的选择

纵观“风险评估”制度的演变过程，考察各地“风险评估”制度的内容和实践中的立法探索，现阶段，通过有立法权的设区市人大常委会制定专门的社会稳定风险法规是当下“风险评估”法治化路径和模式的最佳选择。

1. “风险评估”制度属于行政程序法范畴，目前国家层面并未正式启动统一行政程序法立法工作。行政程序不同于诉讼程序，其与行政主体、行政行为和具体的行政管理领域等行政实体问题紧密联系，出台一部适应于不同行政管理实体法领域、不同地域的统一行政程序法面临诸多难题。

在国家尚未制定统一行政程序法的情形下，出台专门的“风险评估”程序法时机和条件尚不成熟。

2. 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管理以属地管理为主。实践中无论是地方重大事项决策还是地方贯彻落实中央决策引发的社会稳定事件都在地方行政区域内，需要地方及时应对和处理，因此选择地方立法路径具有必然性。

3. 从当前“风险评估”立法实践来看，四川省已经率先开展“风险评估”立法探索，浙江省、广东省广州市在地方统一行政程序法《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中将“风险评估”上升为法定决策程序，但是并未专门规定“风险评估”实施机制。尽管四川、浙江、广东的地方立法为将“风险评估”推入法治化轨道起到了示范和引领作用，但是目前的立法模式都是政府规章。政府规章由于受制于立法权限，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风险评估”行政管理与监管、第三方风险评估机构资质、“风险评估”结果对风险管理决策的效力等事关“风险评估”制度的重大问题。通过地方人大进行创设性、引领性立法，可以破解“风险评估”制度的重大难题，实现“维稳”与“赋权”的统一。

## 三、完善“风险评估”机制对策——地方立法建议

根据前文分析，我们认为，结合本地实践，在借鉴国内外立法内容的基础，设区市可以探索通过市人大常委会主导制定“风险评估”地方性法规的路径和方式实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法治化。

### （一）域外“风险评估”立法内容之借鉴

上个世纪50年代，美国学者加拉

格尔最早提出了“风险管理”的概念，至1980年代中期，德国学者乌尔里希·贝克（Ulrich Beck）提出“风险社会”的概念和理论。此后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风险管理形成制度化体系。1969年美国《环境政策法》（National Environmental Policy Act, 1969）第102条规定在进行项目评价时不光要考虑环境影响评价（Environment Impact Assessment, EIA），还要考虑项目的社会影响，于是社会影响评价（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SIA）应运而生，1994年美国正式颁布《社会影响评价原则及指南》。2005年英国正式实施《国内应急法》明确各级政府的风险评估主体责任。2009年9月德国在修订《公民保护和灾难救助法》时，以《公民保护中的风险分析方法》（2010）为基础，明确规定成立了由内政部部长牵头负责的“联邦风险分析与公民保护”指导委员会，负责社会风险评估管理。当前，国际上发达国家均将社会风险评估作为一项防范社会秩序失序，防止行政决策危害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的法定制度，特别是在环境保护、食品安全、城市建设与管理等方面重大决策过程中形成了比较完善的社会风险评估与防控机制。

1. 关于社会影响评价的原则。美国环境质量委员会颁布的实施环境政策法案（NEPA）的规定，社会影响评价必须集中于重要的显著的影响，必须运用适当可行的定量方法将社会影响表现出来，以便决策者与社区领导能够理解。在1994年版的“社会影响评价的指导原则”中，提出了包括公众参与、分析影响的平等性等社会影响评价的9项原则。

2. 社会影响评价的内容。国外将社会影响评价分为宏观、中观和微观

三个层面。宏观层面的社会影响评价是分析诸如国际、国内政治法律体系等社会宏观系统的影响。中间层面的社会影响评价是分析社会组织与社会运动等集体行动产生的影响。微观层面的社会影响评价是分析很多个体行为的累积性的影响，比如人口统计影响评价。

3. 社会影响评价的指标。《社会影响评价原则及指南》中社会影响评价的指标变量是用于衡量由于开发项目或政策变化而引起的人口、社区、社会关系方面的变化。这些变量是建议性和说明性的，指标的选择也不尽相同。

4. 社会影响评价步骤。美国、英国的社会影响评价多分为两个阶段：初始阶段（initial phase）和主要阶段（main phase）。初始阶段主要是确定和分析问题，这在影响评价中极为重要。在评价的主要阶段是运用多种方法，推演、评估政策项目可能产生的积极的或消极的后果，提出对消极后果的解决措施。

5. 社会影响评价的方法。社会影响评价的方法按评价过程分为三类：影响识别方法、影响评价方法和影响预测方法。社会影响的识别主要利用公众参与的方法，让受影响的群体界定受到哪些影响以及影响的程度任何。影响评价方法包括比较法、专家评价法、核查表（check-list）、矩阵法（matrix）等。社会影响预测方法有直线推演法、人口倍增法、情景分析法和计算机模型。

6. 社会影响评价救济。对社会影响评价报告可予以司法审查，这是国外与我国现行风险评估的重大差异。行政机关根据评估结论作出行政决定的，在对行政决定司法审查过程中，法院重点审查评估结论所依据的事实

和理由是否充分，对根据缺乏科学性的评估结论可予以撤销。

### （二）国内立法借鉴

2016年11月1日起实施的《四川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是国内第一部“风险评估”法律文件，该政府规章共24条，比较全面规定了风险评估原则、实施范围、主体制度、评估内容、实施程序、评估结论及其效力、“风险评估”监督及其法律责任。该办法明确了决策主体、评估主体、实施主体的权责，并具体规定了第三方评估机构作为实施主体的行为规范和法律责任，为第三方评估的发展提供了法律基础。

### （三）“风险评估”地方立法的建议

#### 1. 关于“风险评估”主体制度

（1）引入专业第三方评估主体，设置第三方评估主体资格，明确第三方主体应当具备的人员条件、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等评估能力条件和承担风险的能力。

（2）明确主体责任，坚持决策主体与评估主体适度分离原则。为避免风险评估主体职责不明，明确决策主体、评估主体和实施主体的责任，决策主体只对决策行为负责，即只对风险管理结果负责。评估主体对风险评估的组织、实施及其评估结果负责，其中评估主体与实施主体分离的，则实施主体对风险评估的具体实施行为、评估结论负责。为防止出现“裁判员”与“运动员”一体而影响评估结论客观真实问题，重大决策事项涉及的专业性、技术性较强，利益冲突较大的，比如PX项目、垃圾焚烧项目等应当坚持评估主体与实施主体分离，由独立的第三方主体负责实施。

（3）建立利益冲突审查制度。承担评估项目的第三方实施主体在利益

上应当独立于决策主体、评估主体和重大决策的利益相关方，凡是与前述任何一方存在利益关联的第三方实施主体应当回避或者退出评估项目。

#### 2. 关于评估范围和评估内容

采用“概括+列举”方式明确评估范围，实现评估范围的法定化，对决策主体不能确定的评估事项，由政府风险评估监管机构决定是否属于评估范围，为应评尽评提供刚性法律依据。其中，具体的评估范围列举，可以借鉴四川省《四川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和《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根据风险的严重程度，将“风险评估”分三类，及一定风险、较大风险和重大风险。比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包括涉及国有企事业单位机构、人事和分配制度等改革调整事项，涉及广大民众切身利益的社保、医保、救助政策及服务价格调整，涉及居民安置、补偿的重大工程、涉及环境和安全风险的建设项目、涉及公共安全的活动以及行政区划调整、移民工程等涉及全局性利益调整的事项。

社会风险评估内容应当包括合法性评估、合理性评估、可行性评估、可控性评估等。合法性评估应当包括决策主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决策内容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合理性评估应当包括重大行政决策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等是否符合民众利益，是否与周边区域保持相对平衡。可行性评估应当包括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方案、实施物质条件、实施时机等是否符合地区、行业发展和民众利益。可控性评估应当包括重大行政决策存在的社会稳定风险因素及其预防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等。

#### 3. 评估方式和程序

明确“风险评估”以前置式评估

为主，嵌入式、伴随式和结果跟踪式评估为辅，其中前置式评估为必经评估，但凡重大行政决策在实施前必须经过风险评估，跨度时间长、范围广、影响大的重大决策事项根据阶段性进展设置阶段性动态评估，重大行政决策实施中和实施结束后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跟踪实施评估。

评估程序方面应当明确：(1) 程序启动机制。除决策主体和评估主体可以启动评估程序外，创新程序启动机制，允许直接利益相关者通过代表申请启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决策主体共同选定风险评估实施主体。(2) 评估基本流程。评估实施的流程应当包括民意调查——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等级确定——评估报告编制四个基本步骤。(3) 公众参与机制。明确公众参与“风险评估”程序的范围、代表产生机制和参与“风险评估”的方式方法。(4) 听证与专家论证机制。明确需要组织听证、专家论证的决策事项范围，听证会和专家论证会的组织程序。(5) 民意调查方式、规则和标准流程。关于风险调查、识别和评估具体的操作规程可以授权政府“风险评估”监管部门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 4. 评估结论及其效力

对评估结论及其效力应明确：(1) 评估结论的形成应当建立在充分的调查、分析和说明理由基础上，凡是违反评估程序的评估结论均不应当采信。(2) 评估结论信息公开。评估结论作为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风险评估”信息外，评估结论可以公开。但是，评估过程中的工作会议、决策讨论过程不属于信息公开范畴。(3) 评估结论包括风险等级及其对决策的建议。风险等级包括低风险、中低风险、中风险、中高风险、高风险五个等级，其中低风险可以实施，

中低风险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后，可以实施，而中等以上风险的，则应当暂缓、中止或者不予实施。

#### 5. 评估监管及其救济

创新“风险评估”监管模式和救济途径，明确如下内容：(1) 创设“风险评估”业务管理机构和责任追究机构。设置或者配置专门的“风险评估”行政监督管理机构，将“风险评估”业务管理与责任追究分离，由业务管理部门负责制定“风险评估”实施制度、业务操作指南、第三方机构审核与管理、“风险评估”收费指导标准、“风险评估”报备等日常业务管理工作。党委政法机构代表党委领导“风险评估”工作，制定“风险评估”工作意见，督促、指导“风险评估”行政管理机构落实党委对“风险评估”工作指导意见，负责牵头组织对违反“风险评估”规定，对应评而未评、不考量“风险评估”结论武断决策等引发影响社会稳定事件严重后果的，追究“风险评估”业务管理机构、决策主体行政责任和党纪责任。(2) 根据“风险评估”类别明确“风险评估”业务管理机构。行政管理政策类的重大行政决策主要载体为出台调整一定领域社会关系和利益的规范性文件，可以由机构改革后司法行政部门负责业务管理，由司法行政部门在进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同时进行风险评估审查；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风险评估”由项目立项审核单位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审查；涉及人员多、敏感性强，可能对社会稳定产生影响的重大活动“风险评估”归口辖区公安机关负责业务管理。(3) 对“风险评估”报告对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造成影响的，根据不同的“风险评估”事项，设置不同救济途径。对行政管理政策类的“风险评估”报告基于其一般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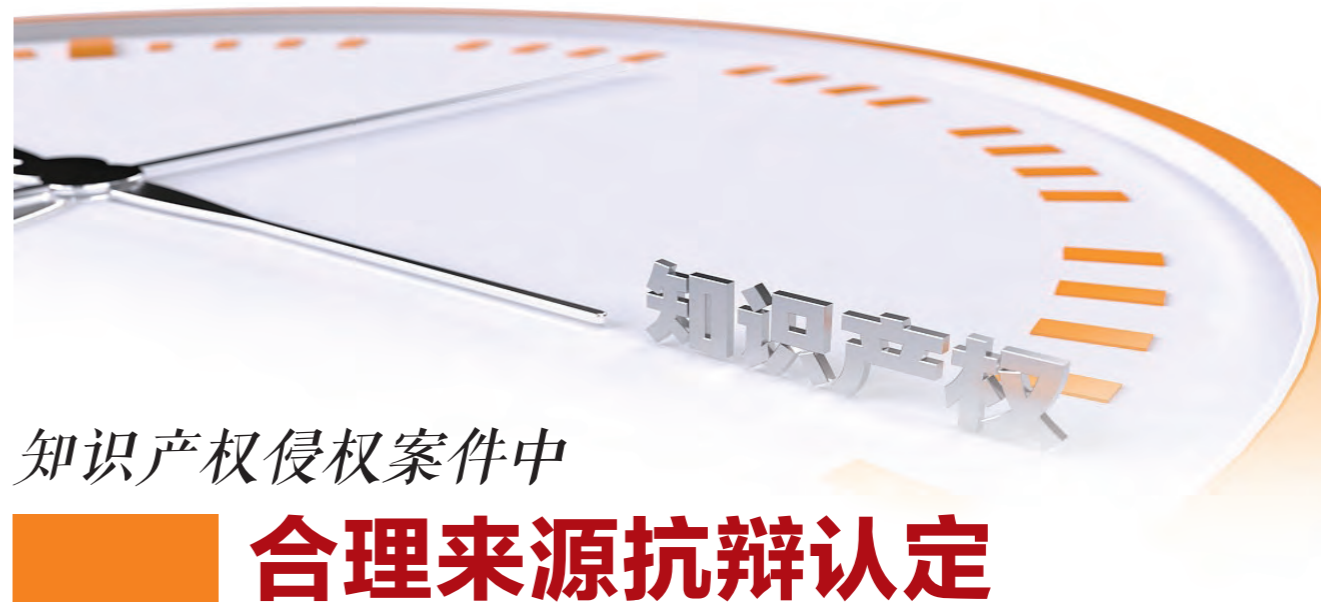
于抽象行政行为的过程性行为，不具有可诉性，不能通过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途径予以救济，可以向“风险评估”归口业务管理部门申请复查；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风险评估”报告由于其直接影响利益相关者利益，可以采取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途径救济；重大活动“风险评估”由于涉及公共安全，坚持公益优先原则，“风险评估”报告一般不予公开，也不能申请复议、诉讼和复核。

#### 6. “风险评估”法律责任

“风险评估”法律责任既包括决策主体、评估主体、实施主体的责任，也包括“风险评估”管理主体的责任。对决策主体、评估主体的责任形式主要是通过行政问责，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第三方实施主体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过程中弄虚作假、出具虚假评估结论的可以设置一定的行政处罚和资信惩戒措施。

#### 结语

“无法律即无行政”是现代行政法的一个基本原则，行政行为必须在法律的框架内展开。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指出“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要及时上升为法律。”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改革深水区和攻坚期，社会矛盾呈现出多发、高发的态势，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法律机制是从源头过滤社会管理风险，维护社会稳定的重大举措。本文从地方立法的视角研究“风险评估”制度，为探索“风险评估”法治化建设的路径提供决策参考。



## 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 合理来源抗辩认定

文 | 缪宏益 浙江泽商律师事务所

**【摘要】**在知识产权侵权判例中，不同法院在判定被诉侵权者提出的合法来源是否成立时，常常持有不同的认定标准。作者通过法律法规从理论角度正面分析合法来源抗辩应当具有的构成要件。结合实践中存在的四种不同的交易模式及特征，作者探讨了“合法来源抗辩”客观证据的不同要求和类型；并为善意销售者的合法来源抗辩证据难提供了对策和建议。

**【关键字】**知识产权；合法来源抗辩；认定标准；举证责任

#### 引言

物权取得中，为了实现交易的便捷性与安全性，采用了保护善意第三人合理信赖的制度，我们称之为善意取得制度。而在知识产权领域，当善意的销售商误入了知识产权侵权保护范围之内时，信赖保护制度则体现为“合法来源抗辩”。但是由于法律条文对于“合法来源抗辩”规定的相对简单，司法实践中的认定标准难以统一，造成了实务界的困惑。本文将结合实际判例，围绕着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合法来源抗辩的构成要素，研究

分析理论及实践中遇到的相关问题。

#### 一、实践探索：合法来源抗辩的认定尺度不一

合法来源抗辩是在侵权行为成立的情况下，规定如若侵权人符合法律相应要件时将免于承担赔偿责任。其目的在于合理平衡善意侵权人与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一方面避免赋予销售者过高注意义务，以促进商品流通，维护交易安全；另一方面督促销售者尽到合理注意义务，提供证据帮助追溯侵权源头，以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

权益。

笔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在侵害知识产权案由为范围，以“合法来源”关键词进行全文检索，共检索出32120条结果。其中2019年、2018年，相关案件量都高达6000多件。笔者再将年份选定为2019年，以案件数量排名前三的广东省、湖南省以及浙江省的中级人民法院案例作为研究对象，三省中院的知识侵权行为案件中，合法来源抗辩的不成立比例存在着较大的差异。其中，广东省的不成立比例为73.91%，而浙江省的不成立比例为57.94%，二者差幅近

16%。

在上述作为研究样本的案例中，认定合法来源抗辩不成立的主要理由如下：1. 被告方系生产者，不适用合法来源进行抗辩；2. 被告方无法提供或者提供的无效的合法来源证据；3. 被告方与其关联公司之间买卖被诉侵权商品；4. 被告方提供的合法来源证据存在瑕疵，无法证明被诉侵权商品的来源。其中主要瑕疵包括有重要附件的丢失、单据之间的不相符、倒签文件的时间矛盾……

在实践探索中，笔者发现合法来源构成要件的认定尺度也存在较大差异。典型例子如在贝特利汽车用品有限公司诉夏日文侵害商标权纠纷中，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一张盖有上游提供者印章的发货单即认定被告与上游提供者之间存在着买卖货物的关系，最终支持被告的合法来源抗辩。而在江西珍视明药业有限公司诉曹建春侵害商标权一案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却在被告已提交了上游提供者出库清单等相关证据材料的情况下，以被告无法提供上游提供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增值税发票为由，认定被告合法来源抗辩不成立。

由此可见，各地区法院对合法来源抗辩的认定标准实属不一，接下来，笔者将从理论层面探讨合法来源抗辩的构成要件，分析在各个交易模式情形下应具备的合法来源证据。

## 二、理论分析：合法来源抗辩要件

《专利法》第七十条规定：“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

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能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被诉专利侵权人在适用合法来源抗辩时应当满足以下两个构成要件：1. 足以证明侵权产品合法来源的客观要件；2. 行为人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的主观要件。

《商标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不承担赔偿责任。”商标侵权人在适用合法来源进行抗辩时同样应当满足以下两个构成要件：1. 侵权人足以证明侵权产品合法取得的客观要件；2. 侵权人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主观要件。

由此看出，在专利及商标的侵权案件中，合法来源抗辩要件均应满足一个客观要件以及一个主观要件。

### （一）“合法来源”的客观证明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对“合法来源”进行了解释，是指通过合法的销售渠道、通常的买卖合同等正常商业方式取得产品。对于合法来源，使用者、许诺销售者或者销售者应当提供符合交易习惯的相关证据。上述专利法司法解释关于“合法来源”的界定，可以在商标侵权案件中参照适用。

合法来源抗辩的立法本意是为了合理平衡善意侵权人与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是希望涉嫌侵权人提供被诉侵权产品的源头线索，通过现有侵权人提供的证据锁定上游提供者，以便权利人打击侵权源头，实现维护权利、

停止侵害的终极目的。因此，笔者认为合法来源的客观证明标准应要求侵权人提供上家的工商登记资料证据或是说明上游提供者的名称、住所等基本身份信息。除此之外，有足够的证据证明上游提供者与侵权人真实存在交易关系，且确系被诉侵权商品为上游提供者提供。侵权人可以提供销售合同、收货单据、付款凭据、交易发票等证据证明自己的合法取得行为，但不应苛求侵权人必须提供销售合同、收货单据、交易发票。

#### 1. 购物网络平台购买

如今随着互联网的应用以及物流行业的兴起，使用网络平台购买商品的方式越来越受到大家的欢迎与青睐。同时，商家对商家通过网络平台进行进货销货的运营模式也逐渐成形。阿里巴巴、淘宝、京东……数不胜数的购物平台占据着市场。虽各自的平台有着各自的操作界面和交易流程，但基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较于传统的实体交易模式，网络平台交易模式在合法来源证据提供上凸显出他的优势。依据《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及第八条之规定，要求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应当向网络平台提交其姓名、地址、有效身份证明、有效联系方式等真实身份信息。而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在从事网络商品交易时，应当在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或者其网站首页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信息或者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并且《网络交易管理办法》还约定了交易平台应尽店铺身份审查与定期核实更新店铺身份的义务，这就保障了侵权人能够获取真实、准确、具体的上游

提供者身份信息。

网络购物平台购物流程主要包括侵权人在平台上向上游提供者下单，上游提供者通过物流行业运输货物，侵权人在平台上确认收货支付交易金额三部分组成。在交易过程中当侵权人点击购买商品后，会形成相应的订单，订单中不仅清楚地记录了商品的名称、单价、数量及总价等，还记录了侵权人的收货地址、付款方式……这些都是买卖合同中的关键要素。通过物流单号及第三方物流公司的签收证明，足矣证明上游提供者履行了交付商品的义务。而侵权人确认收货后通过线上支付的方式进行付款，能够清楚地保留支付凭证。

综上，笔者认为，通过网络平台购买涉案产品，其合法来源客观证据应当有：1. 网络平台提供的店铺经营者信息；2. 完整地购买订单记录；3. 已签收的关联物流信息；4. 内容清晰的支付凭证。

#### 2. 具备销售功能的综合社交平台购买

除了通过购物网络平台进行购买，线上购买还涌现出以微信等聊天软件为首具有销售功能的综合社交平台购买方式。这种模式下，侵权人未必能够清楚知道上游提供者是谁。但基于该类软件平台的特征，往往采用一用户一个唯一识别号的注册模式，每个用户都持有独自并能区分的识别号。例如微信，每一个用户的微信号都是不同的，并且不允许新用户重复使用已注册的微信号进行注册。一般情况下，该唯一识别号在软件平台的使用过程中不允许变更。因此，唯一识别号就是识别上游提供者身份信息有效证据信息。而在账号注册时，平

台往往会关联记录注册用户的手机号码、姓名、邮箱或是其他平台账号……甚至有些平台严格要求用户注册时需要输入身份证号码乃至实名认证。通过软件公司进行披露或者申请法院进行调查，侵权人都能获得更为全面的身份信息资料，从而确定上游提供者身份。

侵权人与上游提供者通过交流达成合意，有的以口头形式订立合同，有的以书面形式订立合同。但是从实践角度判断，为了促进商品便捷地流通，侵权人与上游提供者大多采取口头形式订立合同。那么侵权人与上游提供者之间的聊天记录则是证明两者之间存在真实的买卖关系，描述买卖合同要素的关键证据。

综上，笔者认为，通过具备销售功能的综合社交平台购买涉案产品，其合法来源客观证据应当有：1. 明确的卖家唯一平台识别号；2. 完整的购买聊天记录；3. 已签收的关联物流信息（若有）；4. 内容清晰的支付凭证。

#### 3. 线下实体购买

基于线下实体店铺或公司具有固定的经营地址，能够方便地依据经营地址从而查询到经营主体的其他身份信息，最终确定上游提供者。并且根据《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侵权者可以去上游提供者的经营场所留心观察，寻找相关的经营执照信息。不仅对个体工商户有如此规定，我国出台的《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等对各类型经营主体均有类似的要求。因此，在实体店铺或实体公司发生过购买经历的，对其卖家的信息获取难度并不高。而买卖合同上卖方的签字章印单位、支付凭证上的收款账户名称同样可以作为判断上游提供者身份的证据。如若上述证据指引的上游提供者不相一致，那么是实际交易人的顺序排列应为买卖合同上卖方的签字章印单位要优先于购买地址所指向的经营单位要优先于支付凭证上的收款账户单位。当然，侵权人也可将多家指向单位作为共同实施买卖行为人一并提供。

在实体交易模式下，上游提供者所出具的交易凭证会根据其经营规模、正规程度以及侵权人所采购的数量等因素而产生差异。但笔者认为在实体交易模式中应当把握这两项认定标准：一是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交易的真实存在，二是证明材料能够确定被诉侵权商品为上游提供者提供。因此，侵权人提供的能证明交易存在的合同、合法票据或支付凭证等符合实体交易习惯的相关证据均可作为证据提交并采纳。

综上，笔者认为，通过实体交易购买涉案产品，其合法来源客观证据应当有：1. 与经营地址相符的上游提供者身份信息；2. 证明交易存在且确系侵权商品为上游提供者提供的买卖合同、合法发票、发货单据等材料；3. 内容清晰的支付凭证。

#### 4. 进口购买

本段谈论的进口购买仅限于集装

箱运输进口，其他以快递方式进口的交易模式与上文购物网络平台购买及非购物网络平台购买近似，本文在此不做过多赘述。根据国际贸易交易原则，要求在国际贸易过程中保持单单一一致，单证相符。这就意味着无论是发货方、收款方、开票方以及合同相对方等，所指引的对象应当一致。通过各国工商登记信息查询系统，我们能方便地查询到上游提供者的身份信息。如中国香港，查询网站为公司注册综合信息系统（ICRIS）；英国，则是英国政府网（www.gov.uk）……当网上查询系统无法查询上游提供者的身份信息时，我们可以向进出口贸易代理公司寻求帮助。支付一定费用，同样能获得准确的工商登记信息。

在国际贸易交易习惯下，买卖合同、发货单、提单、报关单、原产地证明等相应的交易、运输、支付材料都能较为完整地保存下来。其中买卖合同及对应的形式发票即能完整的体现交易内容，反映真实的交易存在。提单则是记录货物从装运港至目的港的有效凭证。有些法院会要求侵权人提供该批货物的原产地证明，来作为合法来源的证据。但笔者认为，原产地证明是核定关税适用的依据，与证明买卖关系的存在并无关联性。

综上，笔者认为，通过进口购买涉案产品，其合法来源客观证据应当有：1. 明确的上游提供者身份信息；2. 进口交易中的买卖合同及合法发票；3. 提单；4. 内容清晰的支付凭证。需要注意的是，上述文件文字是外文的，应当附随相应的翻译件。如若相应的公证认证文件，侵权人可以选择提供，用来加强合法来源证据

的效力。

## （二）主观要素：“不知道”

“不知道”可分为“实际不知道但应当知道”与“实际不知道且不当知道”两种情形。第一种情形，侵权人随不知道但未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其侵权行为不符合免除赔偿责任的立法目的。并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对“不知道”的主观解释解读，“不知道”是指实际不知道且不当知道这一情形。同样，上述专利法司法解释关于“不知道”的界定，可以类推解释商标侵权案件中“不知道”主观要件，是指“实际不知道且不当知道”。

主观不知道的举证责任应当由侵权人承担。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责任原则，侵权人主张自己有合法来源进行抗辩，那么其举证责任应当由侵权人承担。其次，合法来源抗辩是基于保护善意侵权人的立法目的设立的，作为免除赔偿责任的受益者，侵权人同样应承担其不知道的举证责任。最后，从举证的可行性分析，知道、不知道或应当知道都属于一种主观认识状态，本身无法直接探知，难以通过直接证据加以证明。相较于权利人，侵权人更有可能保留有关其是否尽到合理注意义务的证据，由侵权人举证更具可行性。

## 三、“合法来源抗辩”的存证和举证建议

上文分析，合法来源抗辩的主客观举证责任均由侵权人承担，为了满足合法来源抗辩的构成要件，侵权人

在向上游提供者购买商品的时候应当做到正规化，以书面的形式确认交易内容。对交易过程中产生的单据、凭证、发票等证据化，妥善保存。对已完成的交易，笔者建议，合理分析商品来源，判断是否为正品。对已有的交易凭证做好收集、整理、收藏，防范交易风险的产生。洛卡尔物质交换定律认为凡物体与物体之间发生接触后会存在物质的转移，目标物体会从源物体上带走一些物质，同时也会将自身的一些物质遗留在原物体上。笔者也坚信，如果交易真实存在，在发生交易的过程中一定会发生物质的转移，或多或少能够证明交易存在的真实性。

接下来，笔者将对实践中影响合法来源证据可用性的几点注意要素进行详细的分析与应对建议：

### （一）单单相符的对立义务

在实际交易操作中，大多的买卖合同双方会存在长期合作的运营模式。他们之间会存在逐一的销售合同或是销售单据，但当支付对应价款时，为了高效便捷，买方或是买卖双方会采取价款汇总的形式进行支付。这时便会产生销售单据与支付单据不相一致的情形出现。而在出具票据阶段，若买方无特殊要求，卖方财务人员一般根据入账款的总和出具统一的发票。如果开票时间与付款时间不同步，即使买卖双方遵循按单付费的习惯，也无法逃脱支付单与发票单不一致的结果。再加上卖方财务人员对发票的项目名称并不会太过于考究，一般使用公司常用高概括性名称，从而加剧了单单不相符的现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曾判决深圳市耀嵘科技有限公司诉深圳市

富兰迪光电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法院认为购销合同载明的商品名称为“300W 广场灯外壳”，销售单载明的商品名称为“300W 双头广场灯”和“300W 广场灯”，发票载明的商品名称为“球场灯外壳”，三者记载的商品名称无从显示存在对应关系；购销合同载明的“300W 广场灯外壳”的单价，与发票载明的“球场灯外壳”的单价不相吻合，同样无法证明“300W 双头广场灯”与“球场灯外壳”之间存在对应关系……最终认定被告富兰迪公司关于其销售的案涉侵权产品具有合法来源的抗辩主张不能成立。

综上，为了实现单单相符的要求，避免合法来源抗辩不被认定的风险，涉嫌侵权人应做到：1. 支付货款时做好用途说明。如网上转账，应在转账记录上做好备注信息；现金收款时，应要求收款方开具收据，并明确收款内容。2. 对账单据的保留。对账单据可有效地印证支付货款对价目的，为支付凭证与销售订单提供有效的关联。3. 单据的名称需统一。统一的单据名称将极大地加强了证据与证据之间的关联性，从而加强交易的真实性认定。

### （二）在关联公司内部购买的注意义务

如今，为了减少税负负担、分离项目风险……一家公司设立多家关联公司的现状屡见不鲜。在法律上多家关联公司虽显示着是不同的行为主体，承担着不同的行为责任。但实际上，多家关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极有可能为同一人或同一团队。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曾审理一起侵害商标

权纠纷，其中被告公司提供相应的多式联运提单、装箱单、上海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等一系列足以证明被诉侵权产品具有合法来源的证据。原告则认为，上游提供者与被告公司同属某集团控制的公司，二者绝不仅仅是单纯的买卖关系，而是关联公司之间作为整体共同实施侵权行为，是为了规避应承担的法律手段。最终，法院认为上游提供者与被告公司属于关联公司，对于商标权利人而言，两者实为一体，具有相同的主观心理状态。故被告公司主张是善意的销售者，不能仅证明被诉产品是合法取得，还必须证明上游提供者也是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因被告公司不能证明其关联公司合法取得被诉产品并说明提供者，故不能证明其是善意销售者。

侵权人主张合法来源进行抗辩，不能仅证明侵权商品是从关联公司合法取得，还必须证明后者也是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否则任何一个恶意销售者都可能通过关联公司的内部交易，制造合法取得的事实，从而逃避赔偿责任。并且，如果确属善意销售者，要求其进一步提供关联公司合法取得的证据，也不会超出其举证能力。综上，在关联公司之间进行交易时，不仅要保留好关联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信息凭证，还需要要求关联公司对其非关联公司之间的交易进行凭证保留。

### （三）对价格的注意义务

前文曾表达过“不知道”的主观要件属于一种主观认识状态，本身无法直接探知。在认定侵权人的主观“不知道”要件时，侵权人是否尽到合理注意义务便成为重要的考量因

素。在交易要素中，销售价格能较为直观的反应的注意义务。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曾判决凌万义诉黄杰炬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法院认为被诉侵权商品的进货价远低于正品的出厂价，被诉侵权商品的销售价高于进货价70%以上，明显不合常理。最终认定被告黄杰炬关于其不知道销售的是侵权商品的主张不成立。

那么在实际交易中，购买者在什么时候应当对销售者提出质疑？笔者将产品的价值分为了四部分，分别是生产成本、销售成本、产品利润以及溢价利润。根据相关数据统计显示，各部分所占商品价值比例均标注于各部分位置旁侧。采用极值法分析，将溢价利润设定为0。假设工厂直接取货，期间销售成本趋近为0。那么一个商品的利润空间约占商品售价的10%至20%。最终我们得出，侵权人向上游提供者购买商品时，如若商品售价低于正品零售价的90%，侵权人便应注意到该商品存在问题。应向上游提供者提出质疑，要求上游提供者提供相应的授权凭证或是作出合理解释。

## 结语

“合法来源抗辩”的立法原意在于保护善意已尽合理注意义务的销售方，免除其侵权赔偿的责任，在恶意侵权人和善意销售者之间划清界限，故对于合法来源抗辩的认定标准，亦应综合考虑，既不能过于严苛，也不能失之于宽。当善意的销售方误入权利人的保护范围圈内时，对其责任的认定也应根据主客观相一致的原则，避免矫枉过正。



# 位子 脑子 法子 路子

文 | 胡瑞江 浙江厚启律师事务所

“真正能治愈你的，从来不是时间，而是明白！”

时间，之所以被有些人誉为“最好的良药”，不是因为经历了时间，而是因为经历了那些经历。

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别人口中的“小胡”变成了很多人嘴上的“老胡”，华发已从两鬓生，从业竟有十余载，是时候做一个小结了。

## 位子

我的律师之路是平坦的，也是幸运的。从检察院辞职便到了全省名列前茅的综合律所，见识了很多优秀的从业者，终于明白为什么律师被誉为精英，同时也深切感受到法律服务行业竞争的残酷，只有“人后受罪”才能“人前显贵”。后来，又参与创办了浙江省第一家刑事专业所，与最富有理想和激情的

同仁们一起探索刑事法律服务专业化发展的路子，成绩有目共睹。2015年，为了探索刑事专业所管理、运营、发展的新路子，我们几个臭皮匠又一起创办了厚启律师事务所，一眨眼，都六年了。

十多年的从业经历，我的“位子”不断在变化，实习律师、青年律师、律所合伙人、团队负责人、执行主任、主任，正是在这样的变化中，我深刻感受到“屁股决定脑袋”简直就是一场真理。当然，我说“屁股决定脑袋”是真理，只是强调不同的位子，看问题的视角完全不同。当我是实习律师的时候，我最看重的是学习机会，只要有办案机会就十分满足；当我是青年律师的时候，我最看重成长空间，只要奋斗有收获就十分满足；当我是团队负责人的时候，我最看重团队

成员的执行力，只要小伙伴们孜孜不倦就十分满足；当我是律所管理者时，我最看重律所的美誉度，只要大家对厚启所认可就十分满足。

“站在什么山头唱什么歌”，很多事情没有对错，之所以有分歧，主要是基于不同“位子”的不同视角得出不同的结论而已。

## 脑子

“在其位谋其政”，作为律所管理者，不能只站在个人角度看问题，要对全所谋篇布局。“思路决定出路”，厚启所在初创之时，浙江省已经有两家专业刑事律师事务所，如何在法律服务市场中迅速被大家接受和认可是摆在厚启所创始合伙人面前的一道必答题，我们必须找准律所定位，否则就难以在市场中被关注。我们审时度势，提出“专业

上特色化、服务上精细化、管理上一体化、宣传上持续化、发展上同步化”的运营思路，开创了一条在我们看来是专业所发展的新路子。

在此，我要特别感谢厚启所的7位创始人在律所定位上群策群力，虽然部分创始人因为这样或者那样的原因离开了厚启所，但是，当初创业的时光是令人难忘的，当初创业的激情是历历在目的。所有的“质疑、批评、争论”，在现在看来，都是财富。

## 法子

“人与人的差别，不在于‘想不到’，而在于‘做不到’”，办律所也是一样。浙江省有律师事务所1600多家，每一家律所的管理者都想把律所办好，真正能够脱颖而出的并不多。律师是精英群体，律所管理者更是精英中的精英，律所之所以达不到预想的状态，主要的原因是缺乏把“想法”变成现实的方法。厚启所作为一家新所，仅靠“愿景、使命、价值观”的创新无法实现与其他律所的差异化竞争，唯有“实干”才能让厚启被行业认可。为了保证律所的品牌推广力度，我们曾经制定了低提成制度，律所拿大头儿，个人拿小头儿，律所有充沛的资金办活动、做营销；为了保证律所管理的一体化，我们尝试了计点制薪资模式，“律所好才是真的好”，实现了全所一盘棋；为了提升团队战斗力，我们提出“人人有位、

人人有为、人人有威”的人才战略，给青年律师充分的成长空间和机会；为了保证办案效果，我们拆解了刑事法律服务全流程，把“规定动作”制度化，让客户真切感受到律师的服务。

厚启所创所至今，举办活动100多场，原创文章300多篇，律所团队集训200余次，基本实现“靠专业立足，靠口碑立身，靠人才立业”的创所初衷。

## 路子

刑事专业行不行？刑事专业所还行不行？问题的答案取决于评判标准，用不同的“尺子”能量出不同的结果。我的看法是，刑事法律服务市场受“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全覆盖”等制度影响较大，业务量总体萎缩，然而，“以庭审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到位后必将被重点推进，刑事专业律师和刑事专业所大有可为，而那些缺乏“啃硬骨头”能力的律师同仁们可能会面临较大困难。

当然，刑事专业所不能因循守旧，应当积极尝试业务创新和服务方式创新，深入研发细分领域的刑事法律服务产品，做到“专中有专”，继续提升法律服务的流程化和精细化，做到“优上更优”。困难是暂时的，克服困难实现突破的努力是永恒的。厚启所的刑事专业化之路就是不断遭遇困难，不断战胜困

难的过程，“既然选择了远方，便只顾风雨兼程”。

厚启所六周岁了，“小胡”也熬成了“老胡”，当初“小胡”极力主张的“主任任期制”也到了第一次启动的时刻。

在长跑比赛中，为了提升团队成绩，需要有人领跑，而领跑者体能消耗最大，所以，需要“交替”领跑。

厚启所已经上了跑道，老胡已经领跑“六圈儿”，加速度明显下降，我相信接力棒交到老邓手上后，厚启所将发起一波冲刺，重新把速度提起来。

邓楚开律师在检察机关供职多年，又在学校从事过多年教研工作，理论功底扎实、实践经验丰富，为人正直、性格率真，一直以来均是无条件支持我的工作，是我工作上的伙伴、生活中的大哥、业务上的搭档，更是厚启所的大功臣，由他带队，我宽心、组织放心、团队成员安心。

凡是过往，皆为序章。厚启所开启了一段新征程，但是，厚启所初心不变；厚启所更换了新的领头人，但是，厚启所理念不变；厚启所遇到了一些新问题，但是，厚启所定位不变。

“合意友来情不厌，知心人至话投机”，欢迎新老朋友来厚启坐坐，吃两个菜，喝两杯酒。

最后说一句，老胡“下台”不是因为犯了错误。

## 善与恶：一起“命案”中的人性光辉

文 | 张莹莹 浙江天讼律师事务所

2021年8月9日下午，办理的一起抢劫致人死亡案件，谈妥了赔偿、签订了协议。

其实就在不久之前，当事人的妻子和我说，怎么办，我害怕见面。

不光她害怕，其实，我也很踌躇。面对被害人家属，我应该怎么开口。虽然就谅解事宜，我们已经和被害人家属沟通了近五个月。从一开始，对方不愿意谈，到后来逐渐愿意接触，到今天愿意过来签署谅解。电话里，我们虽对彼此很熟悉，但临见面，我还是在想应该怎么开口，当着被害人父亲、兄弟甚至亲戚的面。一想到下午，双方要见面，其实内心多少有点复杂。担心双方会不会起冲突，担心沟通好久的谅解能否顺利结束，担心家属情绪失控的时候自己如何调解。当然，不可否认，作为被告人的律师，我更担心的是万一没法谈拢，对方家属是否会对我动粗。

毕竟，这是一起抢劫致人死亡的案件。

但是，听着当事人妻子担忧的语气，这个时候我没法说我的担忧。犹记得她说，张律师，我真难啊，但除了你，我不知道找谁说。

曾在半夜接到过她的电话，而电话里更多的是她的沉默与抽泣。

案子的严重性，彼此心知肚明。

从前期和检察、法院的沟通来看，

案件很可能会是最坏的结果。且即使有了谅解，也可能是最坏的结果。

我知道她对她老公的感情。从她来委托的那刻，她抱着双膝蹲在我单位大哭的那刻；从她说“如果知道他会因为这个罪名进去，他在外面我肯定好好对他的”那刻。要知道，从时间点来看，她是在她老公出了这件事以后，才经人介绍认识，从而步入婚姻，从而成立家庭。

都说，趋利避害是人的本能。如果她不爱他，她的第一句话是：该死的，他居然骗我，害得我现在这么惨。

是抱怨，是埋怨，也可能是怨恨，总之不可能是心疼。

所以，得知案件的结果可能会这样，自己一时也不知道如何开口，有些害怕她的泪水和沉默。但是，作为律师，我还是不得不告诉她：即使赔了钱，有了谅解，案件结果也不好说。

我记得那晚和她说的时，她沉默了很久，我也沉默了很久。然后她说，律师，不管怎么样，这钱我都愿意赔，只要是我能够做到的，这钱我肯定尽力去凑，去求，不管案件结果如何，这是我家欠他们的。

举债赔偿，可能人财两空，最后的欠款你还是要还，你确定吗？

恩，我确定。

在被害人家里，就是否谅解的事

情，也引起了轩然大波。

其他类似案件的赔偿，少则数十万，多则上百万。且人命，无法用金钱来衡量。

谅解？不谅解？怎么样可以谅解？人多，意见无法统一。

眼瞅着开庭时间一天天逼近，他们意见依然无法统一。

曾在凌晨五点多钟，接到过被害人父亲的电话；曾在中午一点多钟，接到过被害人亲戚的电话；也曾在晚上七、八点钟，就谅解赔偿的情况交流沟通。

在历时五个多月的沟通交流后，谅解事宜在近日以18万余元结束。

相比人命以及对被害人家庭的伤害来说，这笔钱微不足道。

但对于当事人妻子来说，却是她一点点凑来的所有希望。因为家中除了高龄多病的老父亲以及未满十周岁的孩子，再无他人。

就在即将离开前，被害人的父亲、兄弟说道：你一个女人家不容易，如果有什么需要帮忙的就说一下，法院那边如果有需要的，我们也愿意帮你求求情。

为当事人妻子对他不离不弃的感情打动，更为被害人家属出于体恤选择谅解的慈悲感动。

人性如硬币有两面，而光明的那一面是我们选择坚持的理由。

## “浙江律师书画摄影大赛”一等奖



摄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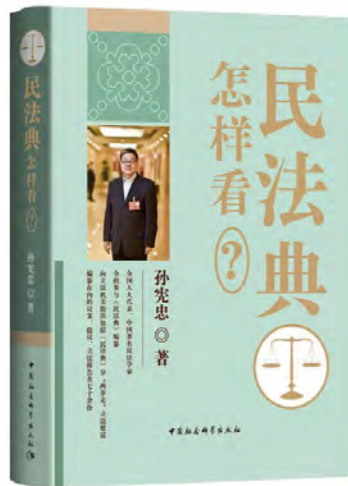
作品

## 仙宫帆影

摄 | 何津 浙江万申佳(景宁)律师事务所

周末的清晨，起了个大早，驾车去金石绿道跑步，顺手带上了相机，沿途山峦叠翠，云雾在山峦和仙宫湖湖面上起起伏伏。至局村路段时，只见三两舟只在湖面上划桨而行，倒映的帆影、远处的云雾、静谧的村庄，一幅动静结合、如诗如画的映在眼前，用手中的相机抓取了几张。可谓“机会是留给有准备的人”。

## 《〈民法典〉怎样看?》



作者：孙宪忠  
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出版时间：2021年09月

### ■ 内容简介

作为中国部以“典”命名的法律,《民法典》被誉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市场经济的基本法”,从个人到家庭再到社会,充斥着生活的方方面面。《民法典》为经济基础运行和人民基本权利的保障法。

由我国著名民法学家孙宪忠教授所著的《民法典怎样看》一书,体现了作者数十年学习研讨民法的学术功力,以及作者作为民法典编纂全面而且深入的参与者、立法者之一,分析解读民法典的重要论文和文章。作者创造性提出从法思想、法感情、法技术三个因素阐述我国《民法典》学习和贯彻实施的基本进路,为读者了解我国《民法典》诞生的前生今世,民法典承担的依法治国的功能,主要制度更新,编纂过程中的主要争议以及立法者对这些争议的看法等等,提供了丰富的资料。本书还收录了著名法学家孙宪忠教授担任全国人大代表以及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委员期间在《民法典》编纂过程中提出的立法议案、建议和立法报告,以及部分有关《民法典》讲座的演讲稿和公开发表的文章。

### ■ 作者简介

孙宪忠,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第十二届、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国务院突出贡献专家津贴获得者。

### ■ 目录节选

怎样看《民法典》的编纂?

世界“民法法典化运动”及中国《民法典》的前世今生

《民法典》何以为“典”?

当前中国《民法典》编纂中的坚持与创新

从基本法视角看《民法典》编纂

从国家治理的角度认识《民法典》

《民法典》是对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提升

第二篇怎样看《民法典》的体系?

就《民法典》编纂中的体系问题答记者问

“头等舱理论”:《民法典》之外的民法体系

打开《民法典》宝藏的三把钥匙

## 《少年法学》



作者：高维俭  
出版社：商务印书馆  
出版时间：2021年08月

### ■ 内容简介

少年法是以保障少年权益、促进其健康成长为基本宗旨,对少年行为以及与少年权益相关的国家、组织和个人的行为予以规范的律令、理念及其相关制度的统称。在世界范围内,少年法的萌芽及发展至今大概也就一百年左右的历史,而将少年法学作为一门学科的较为系统的研究也就约半个世纪的历史。本书作者试图在汲取现有理论精华、借鉴域外有益经验、深入考察我国实践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社会实际情况,力求系统建构我国少年法学的严整的理论体系,以使少年法学成为一门具有学术认同感的学问,成为我国法学学科门类中的一门特殊的部门法学。全书分成三大部分:少年法概论;少年法总论;少年法分论。通过系统的分析论证,作者指出,只有对我国目前的零散的少年法规定进行学科化、法典化和机制化的改革,才能更好地全方位地保护青少年。

### ■ 作者简介

高维俭,刑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南政法大学少年法学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会理事、少年司法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刑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检察学会未检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民法院少年审判专业委员会委员,国务院儿童智库专家。出版专著《刑事三元结构论》;出版译著《少年司法的一个世纪》《美国死刑悖论》等,并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多篇。

### ■ 目录节选

绪言 少年法学理论系统建构之时代使命

上篇 少年法概论

章 少年法学概论

节 少年法学的基本概念与基本内容

第二节 少年法学的学科性质与学科价值

第三节 少年法学的理论源流与理论品格

第四节 少年法学的文献概略

第二章 少年法的历史概况

节 美国少年法的历史概况

第二节 北欧少年法的历史概况

第三节 日本少年法的历史概况

第四节 我国台湾地区少年法的历史概况

第五节 我国大陆地区少年法的历史概况

## 数字

## ● 2.97亿

《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21年6月，我国农村网民规模为2.97亿，农村地区互联网普及率为59.2%。记者走访发现，在网络的带动下，返乡创业的农民工正站在农村互联网发展的风口上，不断改变生活方式，甚至实现创业腾飞。与此同时，农村地区也存在网络利用方式相对单一、用网质量待提高等问题。

10月12日，位于长春市榆树市大岭镇的榆树市中帼草编联合社内，工作人员正在打包草编果盘准备发货。想要在微信朋友圈里“嘚瑟嘚瑟”的联社负责人周艳文拍了几张美图，刚上传没一会儿，就轻松促成3个订单。这个返乡创业的女强人喜滋滋地对记者说：“这就是网络带来的生产力！”

(来源：工人日报)

## ● 98%

10月14日，国家邮政局召开2021年第四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据介绍，2020年，邮政业日均服务用户接近7亿人次，已成为促进消费升级的重要动力和加强产业联系的重要纽带。实现邮政营业场所乡镇全覆盖，快递乡镇网点覆盖率达98%。

国家邮政局新闻发言人侯延波表示，2020年，全年邮政行业业务收入（不包括邮政储蓄银行直接营业收入）累计完成11037.8亿元，比2010年翻三番以上；快递业务收入完成8795.4亿元，是2010年的15倍。

近10年来，快递服务能力和水平

明显提高。据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副司长林虎介绍，快递网点由8.9万处增至22.4万处。2020年，全国重点城市快递服务时限为58.23小时，72小时准时率达77.11%；快递服务有效申诉率从2012年的5.4%降至0.22%。

(来源：经济参考报)

## ● 46人

台湾高雄市盐埕区“城中城大楼”14日凌晨发生火灾，造成重大伤亡。据台媒最新报道，经13小时灭火、抢救，现场搜寻工作已告一段落。高雄消防局介绍，火灾已造成46人死亡、41人受伤。

岛内媒体报道说，这是台湾近26年来最严重的一起火灾悲剧。据悉，高雄消防局共出动31个分队、72台车辆、145人前往现场救援。

据了解，“城中城大楼”建成已40年，地上12层，地下2层，7至11层为民众住宅，实际居住139人。

高雄消防局介绍，火灾发生后，现场火势一度极为猛烈，多楼层严重烧毁，建筑物老旧，室内杂物堆放众多，造成救援行动困难。主要燃烧楼层为1至6层，7层以上伤亡者多为吸入浓烟所致。

(来源：新华网)

## 视野

##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网络文明建设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网络文明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

际认真贯彻落实。

《意见》指出，加强网络文明建设，是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高社会文明程度的必然要求，是适应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迫切需要，是加快建设网络强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任务。《意见》包括总体要求、加强网络空间思想引领、加强网络空间文化培育、加强网络空间道德建设、加强网络空间行为规范、加强网络空间生态治理、加强网络空间文明创建、组织实施八个部分。

《意见》强调，加强网络文明建设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和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推进文明办网、文明用网、文明上网、文明兴网，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网络文明建设要求的思想观念、文化风尚、道德追求、行为规范、法治环境、创建机制，实现网上网下文明建设有机融合、互相促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动力、有力舆论支持、良好文化条件。

《意见》明确，加强网络文明建设的工作目标是：理论武装占领新阵地，马克思主义在网络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进一步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进一步巩固；文化培育取得新成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人民群众网上精神文化生活日益健康丰富；道德建设迈出新步伐，网民思想道德素质明显提高，向上向善、诚信互助的网络风尚更加浓厚；文明素养得到新提高，青

少年网民网络素养不断提升，网络平台主体责任和行业自律有效落实；治理效能实现新提升，网络生态日益向好，网络空间法治化深入推进，网络违法犯罪打击防范治理能力持续提升；创建活动开创新局面，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向网上有效延伸，网络文明品牌活动巩固提升，网络空间更加清朗。

(来源：新华网)

## ● 《法律援助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20日表决通过法律援助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这部法律的通过，对于更好地维护公民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意义重大。

根据这部法律，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负有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的义务；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开展法律援助工作，也参照适用本法规定。

可以申请法律援助的事项，包括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请求确认劳动关系或者支付劳动报酬，请求工伤事故、交通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医疗事故人身损害赔偿，请求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赔偿等。

在某些情形下，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不受经济困难条件的限制，如英雄烈士近亲属为维护英雄烈士的人格权益，因见义勇为行为主张相关民事权益，遭受虐待、遗弃或者家庭暴力的受害人主张相关权益等。

法律规定了许多措施提升法律援助服务水平，如法律援助机构应当通过服务窗口、电话、网络等多种方式提供法律咨询服务；针对老年人、残

疾人等群体，要求法律援助机构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无障碍设施和服务。

法律还加大了对法律援助机构和人员的监管力度，规定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法律援助工作投诉查处制度，制定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标准，通过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定期进行质量考核；律师协会应当将律师事务所、律师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对拒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惩戒。

(来源：中国律师网)

## 热词

## ● 电煤紧张

浙江省能源集团发布消息称，10月4日，在浙能舟山六横煤炭中转码头，卸煤机正在卸装从哈萨克斯坦进口的电煤，这是浙江省首次向哈萨克斯坦采购煤炭，为当前紧缺电煤的浙江省带来了“及时雨”。该煤炭是浙能集团所属富兴燃料公司于10月2日采购到六横煤炭中转码头的，通过MV CARO号（卡罗）船舶在海上运输8501海里（约15700公里），历时30天，装载13.6万吨的高热值（6000大卡）优质煤炭。

浙能集团称，今年以来，浙江省内经济形势良好，用煤量同比大幅增加，浙能集团电煤机组长时间处于高负荷状态，使得电煤库存下降。为确保集团系统电煤供应的安全稳定，浙能富兴燃料公司一方面积极与国内供应商沟通，落实长协资源，另一方面多方调研了解进口煤供应渠道，积极探索新采购模式，大胆开辟新煤源，

提前锁定哈萨克斯坦一批优质电煤资源。预计该船煤炭将在10月中旬完成通关，为当前资源紧张的浙江省高热进口煤资源提供有效补充。

(来源：新华网)

## ● 智慧停车

近年来，智慧停车发展步入快车道，中国许多城市已开始试点和推广“预约车位”“无感收费”“无杆停车”等智能化应用，努力破解停车难题。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公安部等日前印发《关于近期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重点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城市年内完成停车设施普查并对外公开，摸清停车资源底数，动态更新停车资源数据，组织开展ETC（全自动电子收费系统）智慧停车试点工作。

据公安部统计，截至今年6月，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3.84亿辆，其中汽车2.92亿辆。今年上半年，汽车新注册登记1414万辆，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372.5万辆，增长35.76%。在中国居民汽车保有量快速增加的背景下，居民的停车位需求也在不断增长。

专家指出，一方面，中国现有的传统停车场难以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停车需求，另一方面，停车位与停车需求的信息不匹配造成许多车位闲置。事实上，一些城市部分区域的人员与车辆密集，但停车位不足；有些区域则是停车位过剩，无法充分利用，反而浪费资源。

在停车供需信息共享的同时，通过建设智慧停车场等设施，兼顾技术赋能与硬件支撑，能更好推动城市停车服务提质增效。

(来源：人民网)